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环境分析

监测实验室及办公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 收监测报告表

和鉴检测验字[2024]第 03 号

建设单位: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樊怀刚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樊怀刚

项 目 负 责 人：赖 艳

编 制 人 员：罗 聰

建设单位：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28-26026666

传真： /

邮编：641300

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龙马大道 198 号 10#

楼 2 层 1 轴至 7 轴、10# 楼 3 层 1 轴至 7 轴

编制单位：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28-26026666

传真： /

邮编：641300

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龙马大道 198 号 10#

楼 2 层 1 轴至 7 轴、10# 楼 3 层 1 轴至 7 轴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环境分析监测实验室及办公室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划√)						
建设地点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龙马大道资阳保税物流中心(B型)10栋2-3层						
主要建设内容	租赁厂房面积约4117.48平方米，建设环境监测实验室及其配套设施						
设计生产能力	年检测6万个样品 30万个指标						
实际生产能力	年检测6万个样品 30万个指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9月			
调试时间	2023年10月 -2023年1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12月28日和2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9万元	比例	3.93%		
实际总投资	15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9万元	比例	3.9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2014年4月24日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2017年6月27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实施，（2018年10月26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						

	<p>1日起实施，（2021年12月24日修改）；</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起实施，（2020年4月29日修订）；</p> <p>6、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环境分析监测实验室及办公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9月）；</p> <p>7、资阳市生态环境局，资环审批高新[2023]16号，《资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环境分析监测实验室及办公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年9月26日）；</p> <p>8、验收监测委托书；</p> <p>9、资阳高新区科技经济局，川投资备【2302-512050-04-01-472864】FGQB-0011，在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备案，（2023年2月17日）。</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p>废水：氨氮、总磷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其他排污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p> <p>废气：氨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排放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标准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p>

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噪声：厂界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 前言

###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该项目在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龙马大道资阳保税物流中心（B型）10栋2-3层，2023年2月17日在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备案，川投资备【2302-512050-04-01-472864】FGQB-0011。2023年9月由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资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9月26日以资环审批高新〔2023〕16号文对其下达了同意建设的审查批复。

项目于2023年9月开始建设，2023年10月投入试运营。

项目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验收监测期间运行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具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条件。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对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环境分析监测实验室及办公室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29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资阳市雁江区龙马大道168号资阳保税物流中心（B型）内10#楼2-3层，通过租用四川和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进行建设，四川和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为四川联港保税服务有限公司标准

厂房，租赁面积共计 4117.48 平方米，该楼栋一楼为四川蓝彩书美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3。

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全年生产日为 250 天，实行常白班工作制，8 小时/班。本项目按照不同功能，结合厂区用地布局，厂房内 2F 为实验室区域，3 楼为办公区域，实验室区域与办公区分开。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见表 2-4。

## 1.2 验收监测范围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环境分析监测实验室及办公室项目验收范围有：实验室区域、办公区等。详见表 2-1。

##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水监测；
- (2) 废气监测；
- (3) 噪声监测；
- (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检查。

表二

## 2 项目工程内容及工艺流程介绍

###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变更

#### 2.1.1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龙马大道 168 号资阳保税物流中心（B 型）内 10#楼 2-3 层。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 所示，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组成	名称	环评拟建	实际建设	主要环境影响	备注
主体工程	2F	休息区	共 1 处, 占地面积 58.64m <sup>2</sup> , 用于日常员工休息	与环评一致	
		收样室	1 间, 面积为 41.09m <sup>2</sup> , 用于存放送样、采样回来的样品	与环评一致	
		有机前处理室	2 间, 面积分别为 23.97m <sup>2</sup> 、24.69m <sup>2</sup> , 设旋转蒸发器、自动索氏提取仪等设备, 用于有机前处理, 如浓缩、蒸发、提取等。	与环评一致	
		无机前处理室	1 间, 面积为 23.97m <sup>2</sup> , 设电热板、消解仪等设备, 用于无机前处理, 如土壤消解、滤膜消解等。	与环评一致	
		消解室	1 间, 面积为 24.04m <sup>2</sup> , 用于对样品的前处理。	与环评一致	
		晾晒室	2 间, 1 间固废晾晒室, 1 间土壤晾晒室, 紧邻, 其面积分别为 22.91m <sup>2</sup> 、29.43m <sup>2</sup> , 用于对采集回来的固废和土壤进行晾晒烘干作业	与环评一致	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制样室	2 间, 1 间固废制样室, 1 间土壤制样室, 紧邻, 其面积分别为 21.53m <sup>2</sup> , 21.47m <sup>2</sup> , 用于对采集回来的固废和土壤进行前处理制样作业	与环评一致	

	色谱室	4间，面积分别为39.76m <sup>2</sup> 、34.78m <sup>2</sup> 、43.38m <sup>2</sup> 、44.32m <sup>2</sup> 。设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仪、离子色谱仪、液相色谱仪、凝胶色谱仪等设备，用于色谱分析操作。	与环评一致	
	金属分析室	1间，面积为51.15m <sup>2</sup> 。设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光度计等设备，主要用于分析金属指标。	与环评一致	
	ICP 实验室	2间，面积分别为27.39m <sup>2</sup> 、30.08m <sup>2</sup> 。设四级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等大型精密仪器，主要用于分析金属指标。	与环评一致	
	BOD <sub>5</sub> 实验室	1间，面积为17.27m <sup>2</sup> 。设生化培养箱、溶解氧测定仪、曝气装置等设备，用于分析BOD <sub>5</sub> 。	与环评一致	
	纯水间	1间，面积为11.74m <sup>2</sup> 。设纯水机，用于制备纯水。	与环评一致	
	吸收液室	1间，面积为28.85m <sup>2</sup> 。用于临时存放待用的吸收液。	与环评一致	
	比色室	1间，面积为28.66m <sup>2</sup> 。设分光光度计等小型设备，主要用于比色。	与环评一致	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比色室更名为小仪器室
	预留实验室	1间，面积为85.92m <sup>2</sup> 。预留后期使用。	与环评一致	设为仪器装配室
	红外石油室	1间，面积为24.16m <sup>2</sup> 。设红外测油仪等设备，用于石油类指标。	与环评一致	
	无机蒸馏室	1间，面积为22.21m <sup>2</sup> 。设蒸馏装置、索氏提取仪等设备，用于样品的蒸馏。	与环评一致	
	放射线操作室、浸提室	1间，面积为21.55m <sup>2</sup> 。设α/β测量仪等设备，用于分析放射性指标及有效态金属浸提。	与环评一致	
	质控室	1间，面积为27.46m <sup>2</sup> 。用于质控样品的分析	与环评一致	
	灭菌间	1间，面积为24.59m <sup>2</sup> 。,用于对检测试剂使用前的消毒处理。	与环评一致	

	嗅辨室	1间，面积为39.27m <sup>2</sup> ，包括采样准备室、样品配制室和嗅辨工作室，用于测定臭气浓度。	与环评一致	
	高温室	1间，面积为31.40m <sup>2</sup> 。设箱式电阻炉等设备，用于样品的干燥。	与环评一致	
	滤膜处理室	1间，面积为24.24m <sup>2</sup> 。设恒温恒湿培养箱等设备，用于滤膜恒温恒湿等。	与环评一致	
	天平室	1间，面积为11.17m <sup>2</sup> 。设天平等设备，用于滤膜称重、实验室试剂称重、样品称重等。	与环评一致	
	精密天平室	1间，面积为14.11m <sup>2</sup> 。设精密天平等设备，用于滤膜称重、实验室试剂称重、样品称重等。	与环评一致	
	环境、公卫实验室	1间，面积为99.39m <sup>2</sup> 。内设准备间1、缓冲间、更衣间、环境实验室（十万级洁净区）、公卫实验室（十万级洁净区）等。用于分析公卫类、环境类指标，包含对公卫类、环境类微生物的培养。	与环评一致	
	微生物实验室	1间，面积为102.15m <sup>2</sup> ，内设缓冲间、更衣间、P2实验室（十万级洁净区）、准备间2、霉菌室（十万级洁净区）。用于分析微生物、霉菌指标。	与环评一致	
	消杀间	1间，面积为8.44m <sup>2</sup> ，用于对含传染性样品的无害化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甲类储藏室	2间，面积分别为12.468m <sup>2</sup> 、13.13m <sup>2</sup> 。用于存储惰性气体（氮气、氩气、氦气等）气瓶。（活性气体乙炔等气瓶存放于4F楼顶）	与环评一致	
	洗消间	1间，面积为28.19m <sup>2</sup> 。用于清洗实验室玻璃器皿等。	与环评一致	
	理化分析室	3间，面积分别为63.44m <sup>2</sup> 、64.99 m <sup>2</sup> 、64.99m <sup>2</sup> 。设烘箱、水浴锅、电炉、pH计等设备，用于分析常规理化指标以及样品前处理（干燥、恒温等）。	与环评一致	

3F		药品室	2间，面积分别为44.86m <sup>2</sup> 、35.23m <sup>2</sup> 。用于存储实验室试剂。位于东南角	与环评一致	3F新增一间储物室，两间线上交易室
		休息区	1间，面积为134.4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耗材室	1间，面积为62.47m <sup>2</sup> 。用于存储玻璃器皿等实验室耗材。	与环评一致	
		留样室	1间，面积为62.47m <sup>2</sup> 。用于样品留样储存。	与环评一致	
		专用留样室	1间，面积为46.49m <sup>2</sup> 。用于特定项目的样品留样储存。	与环评一致	
		待定办公室	1间，面积分别为43.67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会议室	共2间。面积均各自为84.18 m <sup>2</sup> 。用于办公和开会。	与环评一致	
		现场采样仪器室	1间，面积为69.57m <sup>2</sup> ，用于现场采样仪器的存放。	与环评一致	
		采样器皿室	2间，面积分别为37.04m <sup>2</sup> 、21.66m <sup>2</sup> ，用于现场采样器皿（包括采样瓶、采样器具等）的存放。	与环评一致	
		档案室	1间，面积为68.46m <sup>2</sup> ，用于监测报告、质控报告、原始记录等存档。	与环评一致	
		办公区	共9间，总面积753.41m <sup>2</sup> ，含现场数据整理中心、大数据中心、总工办与质控部、技术研发中心、办公区（5间），其面积分别为85.82m <sup>2</sup> 、92.90m <sup>2</sup> 、74.77m <sup>2</sup> 、160.72m <sup>2</sup> 、339.2m <sup>2</sup> 。用于办公和开会。	共12间，总面积753.41m <sup>2</sup> ，含现场数据整理中心、大数据中心、总工办与质控部、技术研发中心、办公区（5间），其面积分别为75.77m <sup>2</sup> 、83.50m <sup>2</sup> 、69.43m <sup>2</sup> 、120.52m <sup>2</sup> 、256.95m <sup>2</sup> 。用于办公和开会。	
辅助工程	空调机房	2F，1间，面积29.75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	
	供电系统	由园区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依托标准厂房已建排水系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	污水处理系统	1个，最大处理能力为4.18m <sup>3</sup> /d，采用“酸碱中和+沉淀过滤”工艺，用于处理生产废水，包含低浓度实验废水、RO浓排水和喷淋塔循环废水。	与环评一致	废水

	预处理池	依托四川联港保税服务有限公司已建 100m <sup>3</sup> 的污水预处理池，排水管与园区已建市政污水管网对接。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废气	无机前处理室、消解室酸雾	通风橱收集后，进入“酸雾喷淋塔”装置 (TA005) 处理后通过 22.5m 排气筒 (DA005)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理化室酸雾	通风橱收集后，进入“酸雾喷淋塔”装置 (TA003) 处理后通过 22.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ICP 实验室和金属分析实验室酸雾废气	固定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酸雾喷淋塔”装置 (TA004) 处理后通过 22.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有机前处理室、无机蒸馏室、红外石油室有机废气	通风橱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后通过 22.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色谱室有机废气	万向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后通过 2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土壤、固废制样室粉尘	通风橱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 (TA006) 处理后通过 22.5m 排气筒 (DA006)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墙体隔音，在设备安装时采取加填、紧固、基座减震、设置消音器、橡胶减震垫降噪、管道包裹隔音棉、阻尼弹簧减震器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固废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用于收集生活垃圾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点，用于收集暂存一般固废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2F 设置危废暂存间 1 间，建筑面积 17.79m <sup>2</sup> ，用于分类收集暂存危险废物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 2.1.2 项目主要设备介绍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拟购置			实际购置			备注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台)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台)	
1	分光光度计(紫外可见)	UV2000	1	分光光度计(紫外可见)	T6 新世纪	1	
2	原子荧光光度计	RGF-6200	1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52	1	
3	双气路大气采样器	2050	1	双气路大气采样器	2050	1	
4	分光光度计(可见光)	721	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	2	增加 2 台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1	
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P-3520	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AFG-12	2	增加 1 台
6	倍频程声压级	AWA6228	1	倍频程声压级	AWA6228	1	
7	超纯水机	AKHL-III-08	3	超纯水机	UPT-I-40L	2	
				纯水机	UPT-I-20T	1	
8	微波消解仪	MD6C-6H	1	石墨消解仪	/	3	石墨消解仪替代微波消解仪作用
9	百分之一天平	JY10002	1	电子天平	LT502	5	新增 4 台
10	消解装置	COD-571-1	1	消解仪	5B-1B(V8)	1	
				回流消解仪	KN-COD 12	3	
				智能 COD 回流消解仪	JX-101 型(标配)	1	
11	台式酸度计	PHS-3C	1	台式酸度计	PHS-3C	1	
12	环境振动检测仪	6256B+	1	/	/	/	暂未开展此项业务，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13	高速台式离心机	GT10-1	1	台式低速离心机	TD-5Z	3	增加 2 台
14	便携式浊度仪	OBW-200 NTU	1	浊度计	WGZ200	1	
15	便携式 PH 计	SX811	1	PH 计	PHS-3C	2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环境分析监测实验室及办公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6	烟气烟尘浓度测定仪	3012H	1	烟气烟尘浓度测定仪	3012H	1	
17	电导率仪	350	1	电导率仪	DBS-307 A	1	
18	高压蒸汽灭菌锅	YXQ-SG4 6-280SA	5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LDZF-75 L-I	5	
1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Z	1	生化培养箱	LRH-150	2	增加 3 台
				生化培养箱	SPX-250 B-Z	1	
				霉菌培养箱	MJP-250	1	
20	红外测油仪	OIL-460	1	红外测油仪	OIL-460	1	
21	离子色谱仪	IC1800	1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1	增加 1 台
				离子色谱仪	Thermo-I CS600	1	
22	气相色谱仪	GC1120	1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	1	增加 1 台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1	
23	酸度计	PHS-3C+	1	酸度计	PHS-3C+	1	
24	玛瑙研钵	80mm	1	/	/	/	暂未开展此项业务，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5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 0B	6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B S	3	减少 3 台
26	普通坩埚	50ml	1	普通坩埚	50ml	1	
27	高温炉	SX-4-10	1	恒温油浴锅	HH-S	1	
28	恒温水浴锅	J-HH-6A	3	电热恒温水浴锅	DZKW-S-8	5	增加 2 台
29	超声波清洗器	DS-3510D TH	1	超声波清洗器	KQ-500D E	1	
30	万分之一天平	AE224	1	万分之一天平	AE224	1	
31	千分之一天平	JA3003	1	千分之一天平	JA3003	1	
32	声级校准器	AWA6221 A	1	声级校准器	AWA6221 A	1	
33	热球式风速仪	QDF-6	1	热球式风速仪	QDF-6	1	
34	电子皂膜流量计	AR-5320	1	电子皂膜流量计	AR-5320	1	
35	温湿度计	TES1360 A	1	温湿度计	HTC-1	23	增加 59 台
				数显温度计	CX-WDJ 200LCD	12	
				数显温度计	GJD-200 LCD	22	
				温湿度计	HTC-1S	3	
36	压力计	DYM3	1	压力计	DYM3	1	
37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ICP-MS	/	1	/	/	/	暂未开展此项

							业务，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8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race1310 Series	2	增加 2 台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ISQ7610	1		
39	吸收瓶箱子	20 支装	1	吸收瓶箱子	20 支装	1		
40	便携式表面沾污仪	COMO170	1	/	/	/		暂未开展此项业务，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41	多功能声级计(1 级、统计、存储、1/1OCT 分析、含 AH40 打印机)	AWA6228 +	1	多功能声级计(1 级、统计、存储、1/1OCT 分析、含 AH40 打印机)	AWA6228 +	1		
42	海尔生物安全柜	HR40-IIA 2	1	海尔生物安全柜	HR40-IIA 2	1		
43	净化工作台	SW-CJ-1 D	3	净化工作台	SW-CJ-1 D	3	增加洁净工作台	
				洁净工作台	HCB-130 0V	1		
44	不锈钢电热板	/	2	电热板	DB-2	1	减少 1 台	
45	电热恒温培养箱	/	3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600 BS	1	增加 3 台	
					DH-600A B	2		
				DH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600 BS	1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H-500B C	1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150 B	1		
46	气瓶柜	/	26	气瓶柜	/	26		
47	更衣柜	/	29	更衣柜	/	29		
48	器皿柜	/	27	器皿柜	/	27		
49	全自动蒸馏器	/	1	全自动蒸馏器	YDL-06	2	增加 1 台	
50	热脱附	/	1	50 位全自动二次热解析仪(热脱附)	TD-50	1		
51	通风柜	/	42	通风柜	/	42		

52	土壤研磨器	/	2	土壤研磨器	ZJL-TM09	1	减少 1 台
53	托盘	/	7	托盘	/	7	
54	下抽式通风柜	/	6	下抽式通风柜	/	6	
55	箱式电阻炉	/	3	中温箱式电阻炉	SX-4-10	2	减少 1 台
56	ICP-MS	/	1	/	/	/	暂未开展此项业务，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57	ICP-AES	/	1	/	/	/	
58	放射仪器	/	1	/	/	/	
59	微波消解仪	/	1	/	/	/	
60	平行真空浓缩仪 萃取	/	1	/	/	/	
61	加压流体萃取	/	1	/	/	/	
62	液相仪	/	1	/	/	/	暂未开展此项业务，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63	/	/	/	全自动翻转式振荡器	YLZ-08IV-C	1	新增 凝胶色谱仪 1 套
64	/	/	/	脂肪测定仪	SZC-D	2	
65	/	/	/	漩涡混合器	XW-80A	1	
66	/	/	/	三用紫外分析仪	ZF1S	1	
67	/	/	/	自动凯氏定氮仪	K9840	1	
68	/	/	/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1	
69	/	/	/	凝胶色谱仪（紫外检测器）	3700 型		
70	/	/	/	凝胶色谱仪（高压液相色谱泵）	1050A 型		
71	/	/	/	凝胶色谱仪（全自动馏分收集器）	SmartCollect-1508		
72	/	/	/	凝胶色谱仪（自动进样器）	AS3000		
73	/	/	/	20 位全自动顶空进样器	HS-20		

### 2.1.3 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内容较环评内容有区别，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

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表 2-3 设备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1	主体工程	共 9 间，总面积 753.41m <sup>2</sup> ，含现场数据整理中心、大数据中心、总工办与质控部、技术研发中心、办公区（5 间），其面积分别为 85.82 m <sup>2</sup> 、92.90m <sup>2</sup> 、74.77m <sup>2</sup> 、160.72m <sup>2</sup> 、339.2m <sup>2</sup> 。用于办公和开会。	共 12 间，总面积 753.41m <sup>2</sup> ，含现场数据整理中心、大数据中心、总工办与质控部、技术研发中心、办公区（5 间），其面积分别为 75.77m <sup>2</sup> 、83.50m <sup>2</sup> 、69.43m <sup>2</sup> 、120.52m <sup>2</sup> 、256.95m <sup>2</sup> 。用于办公和开会。	3F 新增一间储物室，两间线上交易室
2	设备	可见分光光度计 1 台	可见分光光度计 3 台	增加 2 台，用于物质鉴定，使用过程中不涉及污染物产生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 台	增加 1 台备用，用于物质鉴定，不同时使用
		微波消解仪 1 台	石墨消解仪 3 台	石墨消解仪代替微波消解仪工作
		百分之一天平 1 台	电子天平 5 台	增加 4 台，用于物质称量，使用过程中不涉及污染物产生
		不锈钢电热板 2 台	电热板 1 台	减少 1 台
		高速台式离心机 1 台	台式低速离心机 2 台	增加 1 台，用于使溶液中密度不同的细胞（粒子）在离心力作用下实现分离、浓缩或提纯，使用过程中不涉及污染物产生
		生化培养箱 1 台	生化培养箱 4 台	增加 3 台，用于微生物的培养、保存，使用过

			程中不涉及污染物产生
	离子色谱仪 1 台	离子色谱仪 2 台	增加 1 台，用于环境样品的分析和检测，使用过程中不涉及污染物产生
	气相色谱仪 1 台	气相色谱仪 2 台	增加 1 台，用于环境样品的分析和检测，使用过程中不涉及污染物产生
	电热恒温培养箱 3 台	电热恒温培养箱 6 台	增加 3 台，用于微生物的培养、保存，使用过程中不涉及污染物产生
	电热鼓风干燥箱 6 台	电热鼓风干燥箱 3 台	减少 3 台
	恒温水浴锅 3 台	恒温水浴锅 5 台	增加 2 台，用水浴恒温加热，使用过程中不涉及污染物产生
	温湿度计 1 台	温湿度计 60 台	增加 59 台，用于测定环境的温度及湿度，使用过程中不涉及污染物产生
	全自动蒸馏器 1 台	全自动蒸馏器 2 台	增加 1 台备用，不同时使用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台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3 台	增加 2 台，用于环境样品的分析和检测，使用过程中不涉及污染物产生
	便携式表面沾污仪 1 台	未购入	暂未开展此项业务，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玛瑙研钵		
	环境振动检测仪 1 台		
	电感耦合等离体质谱 ICP-MS1 台		
	ICP-MS1 台		
	ICP-AES1 台		

	放射仪器 1 台		
	微波消解仪 1 台		
	平行真空浓缩仪萃取 1 台		
	加压流体萃取 1 台		
	液相仪 1 台		
	土壤研磨器 2 台	土壤研磨器 1 台	减少 1 台
	箱式电阻炉 3 台	箱式电阻炉 2 台	减少 1 台
/	全自动翻转式振荡器 1 台	增加 1 台, 用于浸出实验, 使用过程中不涉及污染物产生	
/	脂肪测定仪 2 台	增加 2 台, 用于测定样品中脂肪含量, 使用过程中不涉及污染物产生	
/	漩涡混合器 1 台	增加 1 台, 用于试管、离心管、分液、漏斗内液体或固体粉末的混合, 使用过程中不涉及污染物产生	
/	三用紫外分析仪 1 台	增加 1 台, 用于环境样品的分析和检测, 使用过程中不涉及污染物产生	
/	自动凯氏定氮仪 1 台	增加 1 台, 用于计算品氮含量以及蛋白质含量, 使用过程中不涉及污染物产生	
/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1 台	增加 1 台, 用于称量, 使用过程中不涉及污染物产生	
/	凝胶色谱仪 1 套	增加 1 套, 用于分子量大小及分子量分布检测, 使用过程中不涉及污染物产生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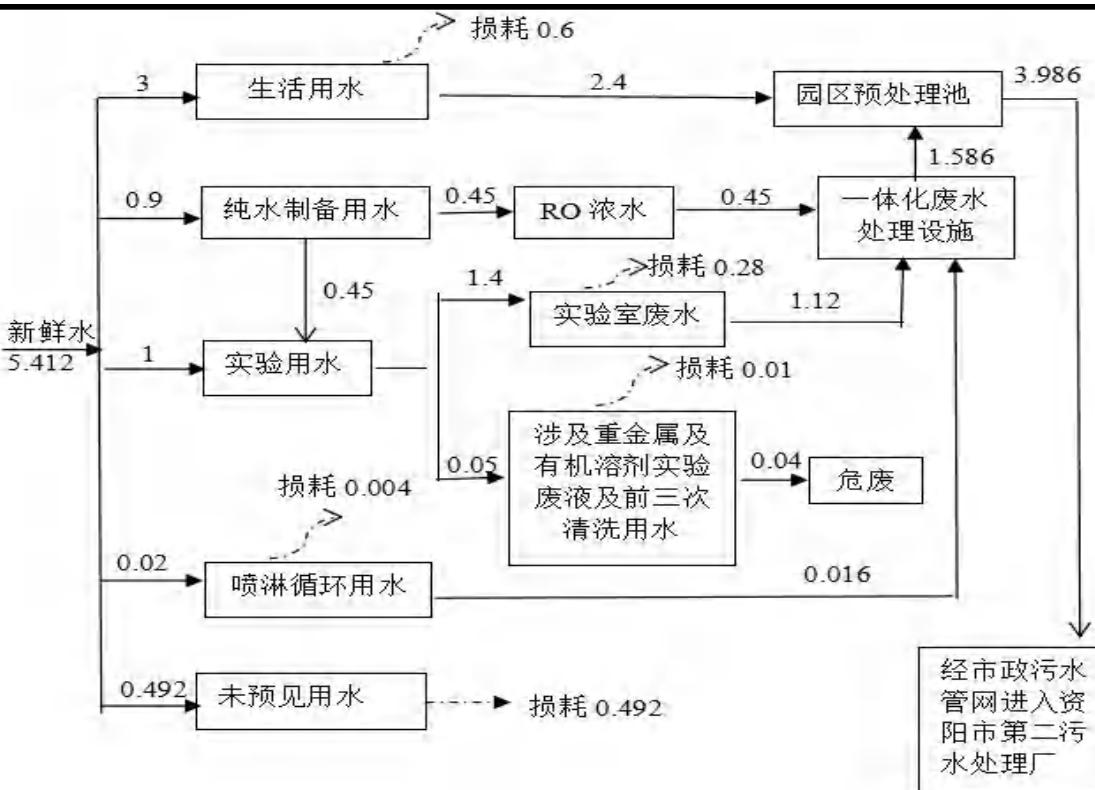
类别	名称	材质规格	环评拟消耗	实际消耗	单位	备注
主(辅)料	氯化钠	GR 500g	80	30	瓶/年	外购
	硫酸亚铁铵(六水)	AR 500g	8	2	瓶/年	
	抗坏血酸	AR 100g	40	30	瓶/年	
	无水硫酸钠	AR 500g	160	120	瓶/年	
	酒石酸钾钠(四水)	AR 500g	32	10	瓶/年	
	次氯酸钠	AR 500g	4	1	瓶/年	
	磷酸二氢钠	AR 500g	8	4	瓶/年	
	硫酸钾	AR 500g	4	1	瓶/年	
	氯化亚锡	AR 500g	8	1	瓶/年	
	氯化钾	AR 500g	8	3	瓶/年	
	磷酸二氢钾	AR 500g	16	4	瓶/年	
	碘化钾	AR 500g	16	8	瓶/年	
	硼氢化钾	AR 100g	32	16	瓶/年	
	碘化汞	AR 100g	24	10	瓶/年	
	硫氰酸汞	AR 100g	16	4	瓶/年	
	硅镁吸附剂	AR 500g	40	20	瓶/年	
	氯化铵	AR 500g	16	4	瓶/年	
	硫酸铁铵	AR 500g	8	3	瓶/年	
	氯胺T	AR 500g	4	1	瓶/年	
	L-谷氨酸	GR500g	4	1	瓶/年	
	硫酸银	AR 100g	24	10	瓶/年	
	硫酸镉	AR 100g	16	4	瓶/年	
	七水硫酸锌	AR 500g	40	20	瓶/年	
	尿素	AR 500g	8	2	瓶/年	
	乙酸锌	AR 500g	8	4	瓶/年	
	甲醛	AR 500ml	8	2	瓶/年	
	1,5-二苯卡巴肼(二苯基碳酰二肼)	AR 25g	8	2	瓶/年	
	4-氨基安替比林	AR 25g	16	4	瓶/年	
	巴比妥酸	AR 25g	16	6	瓶/年	
	异烟酸	AR 25g	16	6	瓶/年	
	N-1-萘乙二胺盐酸盐	AR 10g	8	4	瓶/年	
	磷酸氢二铵	AR 500g	8	4	瓶/年	
	无水碳酸钠	AR 500g	24	8	瓶/年	
	溴化钾	AR 500g	4	1	瓶/年	
	酚试剂	AR 5g	4	2	瓶/年	
	甲基橙	AR 5g	4	1	瓶/年	
	溴百里酚蓝	AR 5g	4	1	瓶/年	
	EDTA	AR 250g	12	6	瓶/年	
	甲基红	AR 5g	4	1	瓶/年	
	冰乙酸	AR 500ml	16	2	瓶/年	

##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环境分析监测实验室及办公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硫代硫酸钠	AR 500g	16	8	瓶/年
	盐酸副玫瑰苯胺	AR 100ml	8	4	瓶/年
	乙酸铵	AR 500g	16	3	瓶/年
	二氧化钛	AR 500g	8	7	瓶/年
	氢氧化钠	AR 500g	40	15	瓶/年
	氢氧化钠	GR 500g	16	5	瓶/年
	过硫酸钾	AR 500g	32	10	瓶/年
	重铬酸钾	GR 100g	4	1	瓶/年
	重铬酸钾	AR 500g	4	1	瓶/年
	氢氧化钾	AR 500g	20	4	瓶/年
	硝酸	GR 500ml	160	20	瓶/年
	硝酸	AR 2500ml	4	1	瓶/年
	盐酸	GR 500ml	160	30	瓶/年
	盐酸	AR 500ml	80	10	瓶/年
	硫酸	AR 500ml	80	40	瓶/年
	硫酸	GR 500ml	1200	280	瓶/年
	氢氟酸	AR 500ml	40	8	瓶/年
	高氯酸	AR 500ml	64	16	瓶/年
	磷酸	AR 500ml	12	4	瓶/年
	无水乙醇	AR 2500ml	4	4	瓶/年
	环己烷	AR 500ml	16	4	瓶/年
	30%过氧化氢	AR 500ml	32	8	瓶/年
	高锰酸钾	AR 500g	4	1	瓶/年
	三氯甲烷	GR 500ml	60	20	瓶/年
	丙酮	GR 2500ml	24	4	瓶/年
	四氯化碳	GR 500ml	8	1	瓶/年
	二硫化碳	色谱纯 500ml	4	4	瓶/年
	氨水	AR 2500ml	8	6	瓶/年
	六次甲基四胺	AR 500g	4	1	瓶/年
	二氧化硅	AR 500g	4	1	瓶/年
	碳酸氢钠	AR 500g	16	2	瓶/年
	硫酸铝钾(十二水)	AR 500g	4	1	瓶/年
	乙酸钠	AR 500g	8	3	瓶/年
	柠檬酸三钠	AR 500g	24	4	瓶/年
	无水亚硫酸钠	AR 500g	4	1	瓶/年
	聚乙烯醇磷酸铵	AR 25g	80	30	瓶/年
	磷酸二氢钾	AR 500g	16	4	瓶/年
	三乙醇胺	AR 500ml	4	1	瓶/年
	乙酰丙酮	AR 500ml	8	2	瓶/年
	丙三醇	AR 500ml	4	1	瓶/年
	脱脂棉	1kg	40	4	瓶/年
	玻璃棉	0.5kg	4	4	瓶/年
	氟化钠	GR 500g	8	1	瓶/年
	酒石酸锑钾	AR 500g	8	2	瓶/年
	草酸	GR 500g	8	1	瓶/年
	二氯甲烷	色谱纯 2500ml	8	6	瓶/年
	甲醇	色谱纯 4L	16	4	瓶/年
	乙酸乙酯	色谱纯 500ml	8	1	瓶/年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环境分析监测实验室及办公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乙醚	色谱纯 500ml	4	1	瓶/年	
	甲苯	色谱纯 2500ml	4	1	瓶/年	
	醋酸酐	AR 500ml	4	1	瓶/年	
	乙腈	HPLC 级 4L	8	1	瓶/年	
	铁氰化钾	GR 500g	8	1	瓶/年	
	五水硫酸铜	AR 500g	8	2	瓶/年	
	十二水磷酸氢二钠	GR 500g	8	4	瓶/年	
	亚硝酸钠	GR 500g	4	1	瓶/年	
	硫酸氢钾	AR 500g	8	1	瓶/年	
	正己烷	农残级 4L	16	4	瓶/年	
	硼酸	AR 500g	4	1	瓶/年	
	四氯乙烯	环保试剂 500ml/瓶	400	80	瓶/年	
	氮气	高纯 40L	24	10	瓶/年	
	氩气	高纯 40L	12	12	瓶/年	
能源	乙炔	高纯 40L	24	10	瓶/年	
	氦气	高纯 40L	8	6	瓶/年	
	电	/	60000	225400	kw·h	市政电网
	水	/	1623.6	1000	m <sup>3</sup>	自来水公司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 2.3 主要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

### 2.3.1 管网部分施工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监测内容主要包括：噪声与振动、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生物生态、土壤、固体废弃物、水及涉水产品、公共场所卫生等指标。本项目仅作为样品检验检测场所，不开展P3、P4实验，涉及的辐射类检测均为现场检测，不涉及对应的辐射类实验室检测。

#### (一) 实验室总体生产工艺流程：

通过业务员承接需要检测的任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监测方案，由采样人员去项目所在地进行采样；采样结束后，将样品带回公司，与样品管理员进行交接，将样品送入样品室，由专用设备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保存，确保样品有效性；根据需要检测的因子，由专业的技术人员分别进行样品预处理，再用国家规定的检测方法进行样品分析，样品分析过程中采用专用试剂及专用设备分析，得出检测结果。最后由相关负责人审核数据结果，

出具检测报告，任务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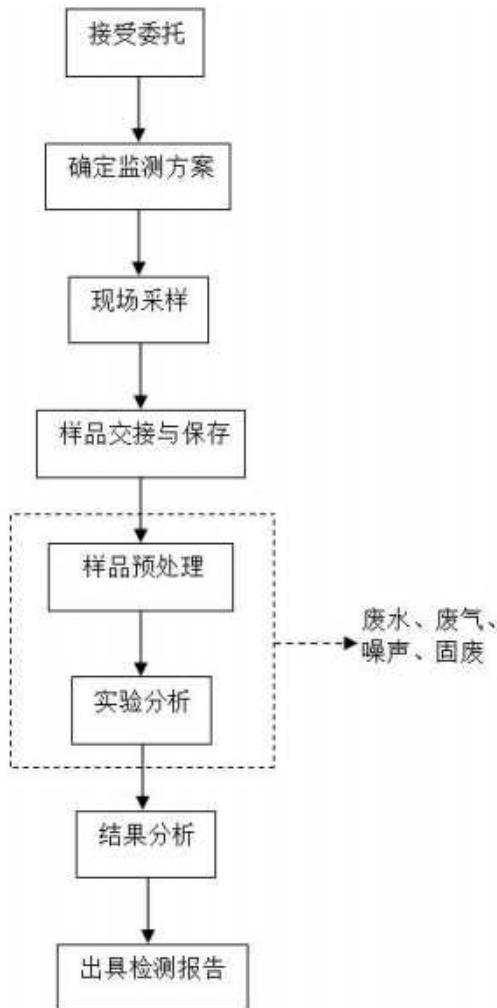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位置图

## (二) 不同类型样品检测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1) 液体样品检测

对水样等液态样品，首先利用 pH 计、温度计测定其物理指标，再根据不同检测要求，将样品进行萃取或消解等前处理，最后利用色谱仪器、原子吸收、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等仪器测定相应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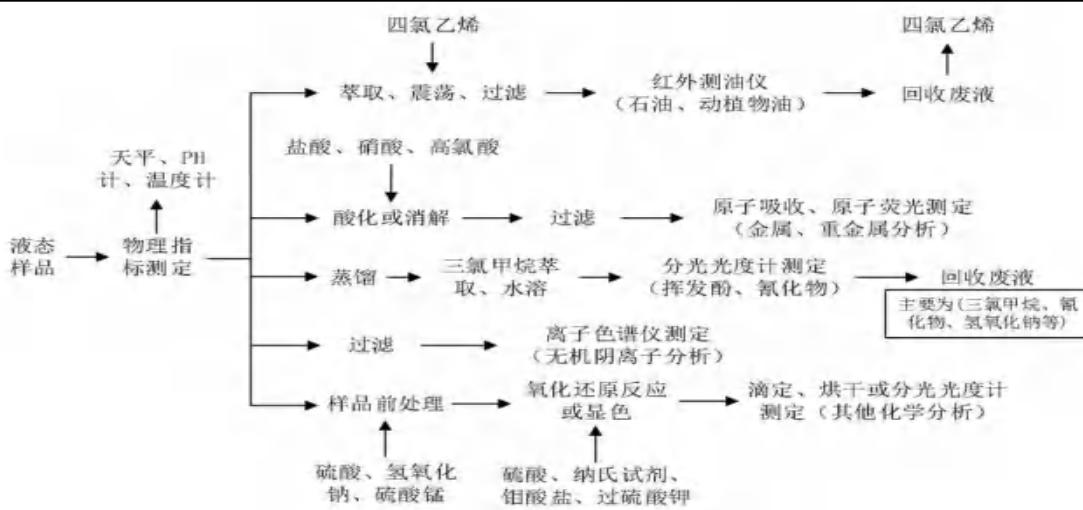


图2-3 液体样品检测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液态样品典型项目实验过程及产污节点分析（以化学需氧量的测定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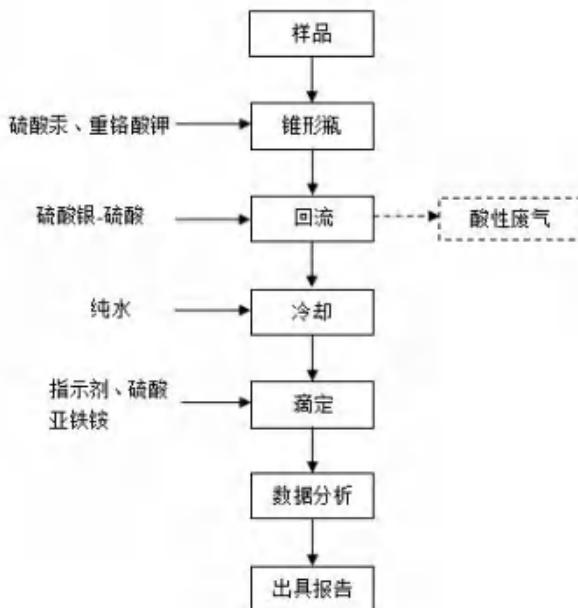


图 2-4 化学需氧量测定工艺及产污位置图

## (2) 气态样品检测

对于气态样本，利用气袋、滤芯、滤筒、滤膜、吸收液及吸附剂采集，运回实验室后，利用溶剂解析、热解析和消解等前处理，最后利用分光光度计、原子吸收、气相色谱等仪器测定相应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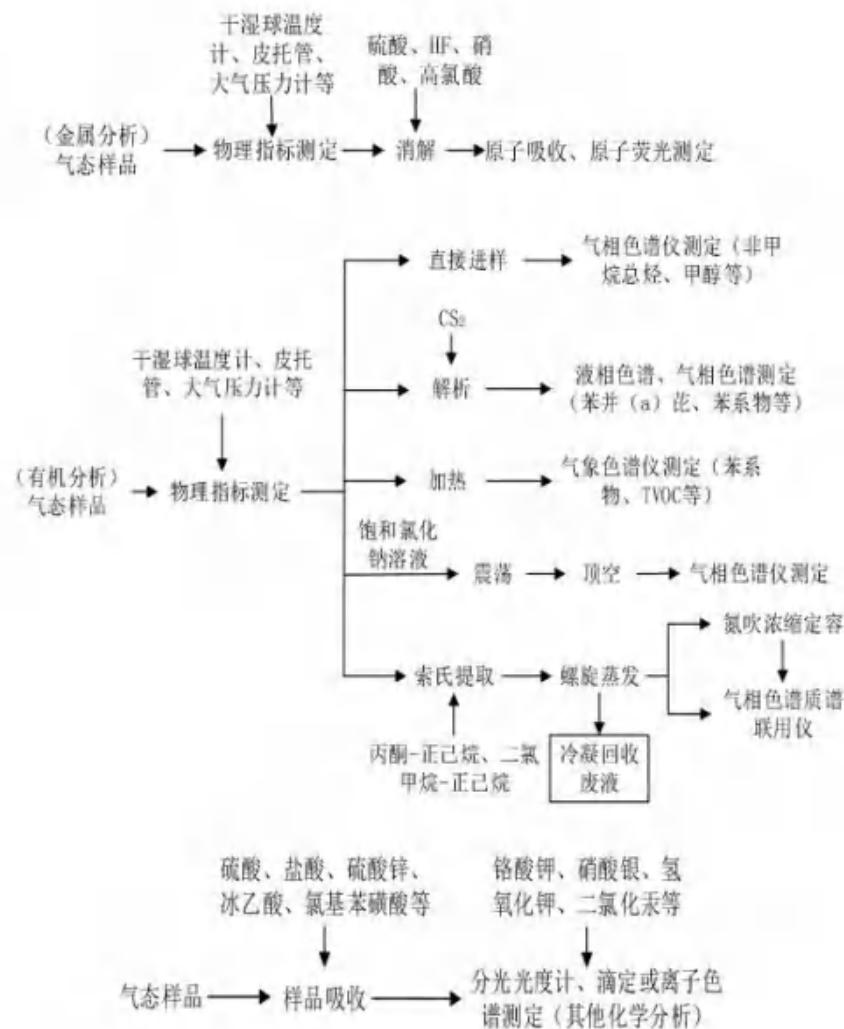


图 2-5 气态样品测定工艺及产污位置图

气态样品典型实验过程及产液态样品典型项目实验过程及产污节点分析（以二氧化硫的测定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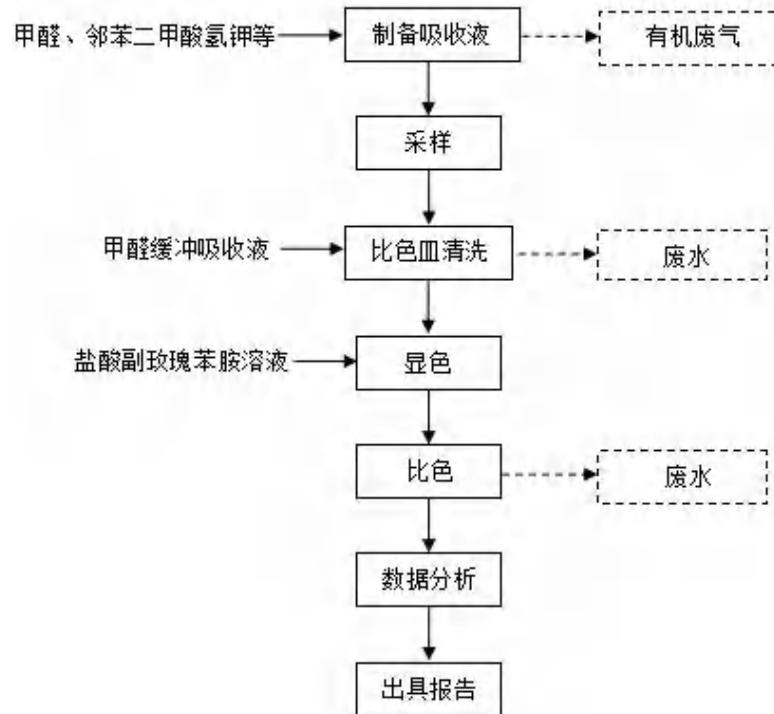


图 2-6 二氧化硫测定工艺及产污位置图

### (3) 固态样品检测

对于土壤等固态样本，先进行风干、破碎、研磨，再根据测量要求进行不同的前处理工序，最后利用气相色谱、原子吸收、原子荧光等仪器进行相关指标测定。



图 2-7 固态样品检测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土壤样品典型实验过程及产污节点分析（以铜的测定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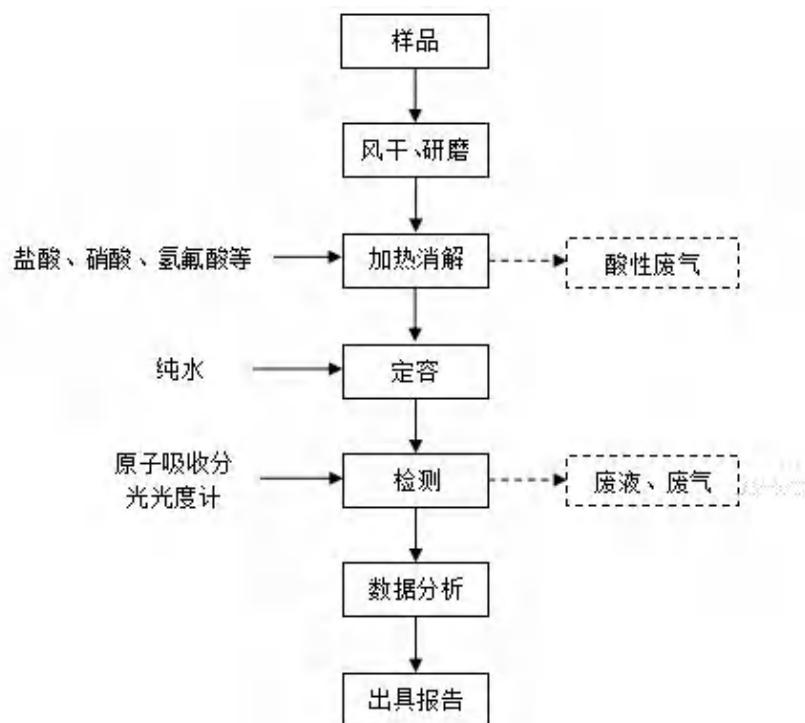


图 2-8 土壤样品铜的测定工艺及产污位置图

#### (4) 微生物样品检测

进行检测的微生物样本，根据样本情况进行稀释，然后根据不同测量项目用不同的培养基进行培养，培养完成后进行菌落计数，实验完成后采用高温灭菌锅对培养基和实验器皿等进行灭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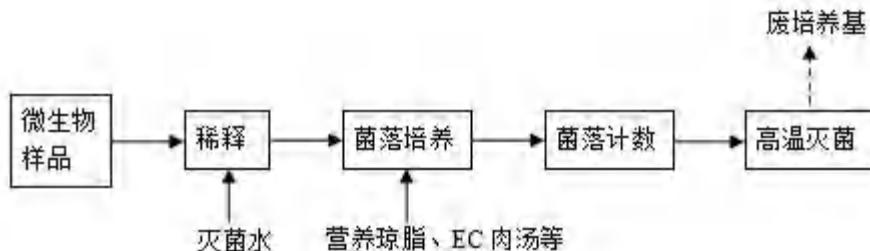


图 2-9 微生物样本检测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微生物典型实验过程及产污节点分析（以菌落总数的测定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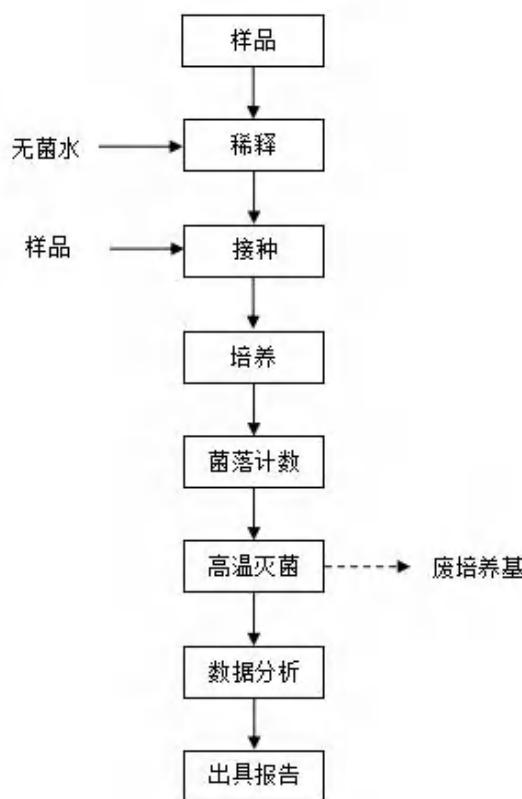


图 2-10 细菌总数测定工艺及产污位置图

表三

###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80 人，采用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250 天，厂区不设职工食堂和职工倒班宿舍。参照《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 号）机关用水  $15\text{m}^3/(\text{人}\cdot\text{a})$  (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4\text{m}^3/\text{d}$ 、 $1000\text{m}^3/\text{a}$ ；排放系数按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text{m}^3/\text{d}$ 、 $800\text{m}^3/\text{a}$ 。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sub>5</sub>、氨氮、SS 等。

**生产废水：**主要为实验室废水、喷淋塔循环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主要污染物均为 COD、BOD<sub>5</sub>、SS、氨氮、TP，涉及重金属及有机溶剂实验废液和前三次实验室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处理。

**治理措施：**生产废水（低浓度实验废水、RO 浓排水和喷淋塔废水）经企业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园区已建预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过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 COD、BOD<sub>5</sub>、NH<sub>3</sub>-N、总磷、总氮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 1 中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标准限值、其他指标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沱江。

####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实验室废气（包含金属分析室、ICP 室、理化室、无机前处理室与消解室的酸雾废气，有机前处理室、无机蒸馏室、红外石油室、色谱室的有机废气，土壤和固废制样室粉尘）。

**治理措施：**本项目理化室涉及挥发性无机酸和氨水使用的工序均在通风橱内进行，产生的酸雾废气和氨经通风橱收集后进入“酸雾喷淋塔”

(TA003) 装置处理后通过 22.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在无机前处理产生的酸雾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进入“酸雾喷淋塔”(TA005) 装置处理后通过 22.5m 排气筒 (DA005) 排放；ICP 实验室和金属分析室涉及挥发性无机酸使用的工序均在通风橱内进行，产生的酸雾废气经固定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酸雾喷淋塔”(TA004) 装置处理后通过 22.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实验过程中有机前处理室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通风橱排风系统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后通过 22.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实验过程中色谱室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万向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后通过 2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在土壤、固废制样室进行的破碎研磨过程均在通风橱环境下进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2.5m 排气筒 (DA006) 排放。

###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排风机、离心风机、净化过滤组合柜、纯水机、超声波清洗剂、振荡器等设备噪声。

治理措施：①设备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布置在独立的操作间内，在设备安装时采取加填、紧固、基座减震、设置消音器、橡胶减震垫降噪、管道包裹隔音棉、阻尼弹簧减震器等措施，以达到防震减噪的目的；

②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各生产设备定期涂抹机油保养，维持设备运行在良好的状态下；

③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加强生产过程中管理，厂房进行封闭。

###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样品、废包装材料、废实验器材、废培养基。危险固废包括废试剂、废药品、废试剂瓶、实验室废液（涉及重金属及有机溶剂实验废液及前三

次清洗废水）、涉及重金属和有机溶剂的样品、废活性炭、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治理措施：

(1) 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0kg/d (9t/a)，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卖至废品回收站。

(3) 废样品（未沾染化学试剂）：产生量约 2.0t/a，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废实验器材：产生量约为 0.5t/a，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废培养基：产生的废培养基经高温锅灭菌后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约为 1.0t/a，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量约为 0.1t/a，定期清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试剂瓶、废药品、废试剂：产生量约为 0.1t/a，定期清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8) 废样品（涉及重金属和有机溶剂）：产生量约为 0.3t/a，定期清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9) 实验室废液：产生量约为 12t/a，定期清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0) 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294t/a，定期清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固体废弃物详细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方法

序号	废弃物名称	产生量 (t/a)	来源	固废类别	处置方式/去向
1	生活垃圾	9	办公	一般固废	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0.5	实验室		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卖至废品回收站
3	废样品(未沾染化学试剂)	2.0	实验室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废实验器材	0.5	实验室		废培养基经高温灭菌锅灭菌后,作为一般固体废弃物,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废培养基	1.0	实验室		
6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0.1	中和池	危险废物	
7	废试剂瓶、废药品、废试剂	0.1	实验室		
8	废样品(涉及重金属和有机溶剂)	0.3	实验室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9	实验室废液	12	实验室(涉及重金属及有机溶剂实验废液及前三次清洗废水)		
10	废活性炭	0.29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3.5 地下水污染防治

将全厂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药品室；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内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含一般固废暂存间）。具体划分情况及各区采取的防渗措施详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污染防治分区及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名称	分区类别	防治措施
1	危废暂存间、药品室	重点防渗区	在现有防渗混凝土基础上增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防渗处理, 防渗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cm/s$ 。

2	生产车间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 (含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	混凝土硬化地面			
<b>3.6 处理设施</b>						
<b>表 3-3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b> <b>单位: 万元</b>						
项 目		环保投资项目	费用 估 计	实际治理措施		
施工期	扬尘	加强管理、洒水降尘，限制车速等；	0.5	加强管理、洒水降尘，限制车速等；		
废气治理	无机前处理室、消解室酸雾	通风橱收集后，进入“酸雾喷淋塔”装置(TA005)处理后通过22.5m排气筒(DA005)排放	6	通风橱收集后，进入“酸雾喷淋塔”装置(TA005)处理后通过22.5m排气筒(DA005)排放		
	理化室酸雾	通风橱收集后，进入“酸雾喷淋塔”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22.5m排气筒(DA003)排放	7	通风橱收集后，进入“酸雾喷淋塔”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22.5m排气筒(DA003)排放		
	ICP实验室和金属分析实验室酸雾废气	固定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酸雾喷淋塔”装置(TA004)处理后通过22.5m排气筒(DA004)排放	5	固定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酸雾喷淋塔”装置(TA004)处理后通过22.5m排气筒(DA004)排放		
	有机前处理室、无机蒸馏室、红外石油室有机废气	通风橱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22.5m排气筒(DA002)排放	8	通风橱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22.5m排气筒(DA002)排放		
	色谱室有机废气	万向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22.5m排气筒(DA001)排放	6	万向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22.5m排气筒(DA001)排放		
	土壤、固废制样室粉尘	通风橱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6)处理后通过22.5m排气筒(DA006)排放	2	通风橱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6)处理后通过22.5m排气筒(DA006)排放		
	洁净区废气	设置净化过滤组合风柜，将收集的废气经净化过滤后于屋顶排放	10	设置净化过滤组合风柜，将收集的废气经净化过滤后于屋顶排		

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预处理池处理。	/	依托园区预处理池处理。	/
	生产废水	设置 1 个污水处理设施，采用“酸碱中和+沉淀”工艺，用于处理生产废水，包含 RO 浓排水、低浓度实验废水和喷淋塔循环废水。	3.0	设置 1 个污水处理设施，采用“酸碱中和+沉淀”工艺，用于处理生产废水，包含 RO 浓排水、低浓度实验废水和喷淋塔循环废水。	3.0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选择低噪声设备，墙体隔音，在设备安装时采取加填、紧固、基座减震、设置消音器、橡胶减震垫降噪、管道包裹隔音棉、阻尼弹簧减震器等措施。	4.0	选择低噪声设备，墙体隔音，在设备安装时采取加填、紧固、基座减震、设置消音器、橡胶减震垫降噪、管道包裹隔音棉、阻尼弹簧减震器等措施。	4.0
固废处置	废样品（未沾染化学试剂）、废包装材料、废实验器材、废培养基	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 2 楼西南侧，用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 2 楼西南侧，用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厂区内外设置垃圾桶收集	0.5	生活垃圾：厂区内外设置垃圾桶收集	0.5
	实验废液、废试剂瓶、废药品、废试剂、废活性炭、涉及重金属和有机溶剂的废样品、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危废暂存间：位于 2 楼西北侧，建筑面积共 17.79m <sup>2</sup>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3	危废暂存间：位于 2 楼西北侧，建筑面积共 17.79m <sup>2</sup>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3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	重点防渗区：药品室、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底部及四周地面	计入 主体 工程	重点防渗区：药品室、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底部及四周地面	计入 主体 工程

	硬化处理并设防渗层，确保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 ,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地面、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采取抗渗混凝土硬化处理，确保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面硬化处理并设防渗层，确保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 ,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地面、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采取抗渗混凝土硬化处理，确保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环境风险	(1) 对构筑物、设备管线加设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 (2) 建筑物耐火等级应满足消防要求； (3) 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2005)之规定，应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干粉灭火器等）与数量，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严禁区内有明火出现； (4) 加强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5) 制订发生事故时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的方案，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立即报警，采取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的紧急措施。	2.0	(1) 对构筑物、设备管线加设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 (2) 建筑物耐火等级应满足消防要求； (3) 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2005)之规定，应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干粉灭火器等）与数量，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严禁区内有明火出现； (4) 加强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5) 制订发生事故时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的方案，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立即报警，采取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的紧急措施。	2.0
环境管理及监测	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制度，定期按照监测计划进行污染源监测。	1.0	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制度，定期按照监测计划进行污染源监测。	1.0
合计	/	59	/	59

表 3-4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四川联港保税服务有限公司已建 100m <sup>3</sup> 的污水预处理池，排水管与园区已建市政污水管网对接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系统 1 个，最大处理能力为 4.18m <sup>3</sup> /d，采用“酸碱中和+沉淀过滤”工艺，用于处理生产废水，包含低浓度实验废水、RO 浓排水和喷淋塔循环废水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无机前处理室、消解室酸雾	通风橱收集后，进入“酸雾喷淋塔”装置（TA005）处理后通过 22.5m 排气筒（DA005）排放	与环评一致
	理化室酸雾	通风橱收集后，进入“酸雾喷淋塔”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 22.5m 排气筒（DA003）排放	与环评一致
	ICP 实验室和金属分析实验室酸雾废气	固定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酸雾喷淋塔”装置（TA004）处理后通过 22.5m 排气筒（DA004）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有机前处理室、无机蒸馏室、红外石油室有机废气	通风橱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22.5m 排气筒（DA002）排放	与环评一致
	色谱室有机废气	万向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22.5m 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土壤、固废制样室粉尘	通风橱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6）处理后通过 22.5m 排气筒（DA006）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墙体隔音，在设备安装时采取加填、紧固、基座减震、设置消音器、橡胶减震垫降噪、管道包裹隔音棉、阻尼弹簧减震器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用于收集生活垃圾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点，用于收集暂存一般固废。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2F 设置危废暂存间 1 间，建筑面积 17.79m <sup>2</sup> ，用于分类收集暂存危险废物	与环评一致

## 表四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环评主要结论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环境分析监测实验室及办公室项目位于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龙马大道资阳保税物流中心（B型）10栋2-3层，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用地规划，选址合理，总图布置合理，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实现废水、废气、噪声的达标排放，固废的合理处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4.2 环评批复（资环审批高新〔2023〕16号）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环境分析监测实验室及办公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环境分析监测实验室及办公室项目，资阳高新区科技经济局于2023年2月以（川投资备【2302-512050-04-01-472864】FGQB-0011号）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建设地址位于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龙马大道资阳保税物流中心（B型）10栋2-3层，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四川和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用于建设环境分析监测实验室及办公室项目。该项目监测内容主要包括：噪声与振动11个指标；水和废水184个指标；空气和废气96个指标；土壤、底泥和沉积物144个指标；固体废弃物85个指标；水及涉水产品135指标；公共场所卫生61个指标；辐射4个指标（均为现场监测）；消毒4个指标；生活饮用水14个指标。本项目仅作为样品检验检测场所，不开展P3、P4实

验。本项目建成后可达年检测 6 万个样品 30 万个指标的生产能力（平均每日约为 200 个实验批次）。项目总占地面积 4117.48m<sup>2</sup>，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9 万元。

## 二、工作要求

（一）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排放污染物指标稳定达标。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需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所涉及的规划、安全、水保等其它行政许可请你单位依法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

## 三、其它事项

请资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大队和资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做好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以及项目竣工后的日常管理工作。请你单位在收到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资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4.3 验收监测标准

### 4.3.1 执行标准

废水：氨氮、总磷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其他排污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

废气：

无组织废气：氨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标准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5中“其他”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其他类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氨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排放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标准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噪声：厂界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4.3.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无组织废气	标准	氨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标准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5 中“其他”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类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标准	氨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标准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5 中“其他”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类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	项目	排放浓度
	硫酸雾	1.2mg/m <sup>3</sup>	硫酸雾	1.2mg/m <sup>3</sup>
	氟化物	20ug/m <sup>3</sup>	氟化物	20ug/m <sup>3</sup>
	氯化氢	0.20mg/m <sup>3</sup>	氯化氢	0.2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硝酸雾)	0.12mg/m <sup>3</sup>	氮氧化物(硝酸雾)	0.12mg/m <sup>3</sup>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氨	1.5mg/m <sup>3</sup>	氨	1.5mg/m <sup>3</sup>
	VOCs	2.0mg/m <sup>3</sup>	VOCs	2.0m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	标准	氨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标准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标准	氨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标准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	项目	排放浓度
	硫酸雾	45mg/m <sup>3</sup>	硫酸雾	45mg/m <sup>3</sup>
	氟化物	9.0mg/m <sup>3</sup>	氟化物	9.0mg/m <sup>3</sup>
	氯化氢	100mg/m <sup>3</sup>	氯化氢	10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硝酸)	24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硝酸)	240mg/m <sup>3</sup>

	雾)		雾)	
	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氨	/	氨	/
	VOCs	60mg/m <sup>3</sup>	VOCs	60mg/m <sup>3</sup>
废水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标准	氨氮、总磷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其他排污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	项目	排放浓度
	pH(无量纲)	6~9	pH(无量纲)	6~9
	BOD <sub>5</sub>	300	BOD <sub>5</sub>	300
	COD	500	COD	500
	石油类	30	石油类	30
	动植物油	1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45	氨氮	45
	总磷	8	总磷	8
	悬浮物	400	悬浮物	400
厂界环境噪声	TP	8	TP	8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项目	标准限值
	昼间	65dB(A)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夜间	55dB(A)

### 4.3.3 总量控制指标

####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设置的废水排放总量为：COD: 0.5979t/a, NH<sub>3</sub>-N: 0.0538t/a, 总磷: 0.0096t/a。

根据本次监测数据核算，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COD: 0.02815t/a, NH<sub>3</sub>-N: 1.45×10<sup>-3</sup>t/a, 总磷: 4.8×10<sup>-3</sup>t/a。

计算方法如下：

COD:  $996.5\text{m}^3/\text{a} \times 28.125\text{mg/L} \times 10^{-6} = 0.02815\text{t/a}$ ;

NH<sub>3</sub>-N:  $996.5\text{m}^3/\text{a} \times 1.455\text{mg/L} \times 10^{-6} = 1.45 \times 10^{-3}\text{t/a}$ ;

总磷:  $996.5\text{m}^3/\text{a} \times 0.45\text{mg/L} \times 10^{-6} = 4.8 \times 10^{-3}\text{t/a}$ ;

表 4-2 废水污染物总量对照

类别	项目	排放总量(t/a)		达标情况
		环评总量控制	全厂实际排放量	
废水	COD	0.5979	0.02815	小于环评建议指标限值
	NH <sub>3</sub> -N	0.0538	0.00145	
	总磷	0.0096	0.0048	

##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设置的废气排放总量为：颗粒物=0.0002t/a；SO<sub>2</sub>=0.0208t/a；NOx=0.0021t/a；VOCs=0.0111t/a；氯化氢=0.0017t/a；氟化物=0.0002t/a。

根据本次监测数据核算，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颗粒物= $4.82 \times 10^{-5}\text{t/a}$ ；VOCs= $4.98 \times 10^{-5}\text{t/a}$ ；氯化氢= $5.172 \times 10^{-5}\text{t/a}$ ；氟化物= $5.72 \times 10^{-6}\text{t/a}$ ；SO<sub>2</sub>= $1.478 \times 10^{-2}\text{t/a}$ ；NOx= $1.025 \times 10^{-3}\text{t/a}$ 。

计算方法如下：

颗粒物： $2.41 \times 10^{-5}\text{kg/h} \times 8\text{h/d} \times 250\text{d/a} \div 1000 = 4.82 \times 10^{-5}\text{t/a}$ ；

VOCs： $2.49 \times 10^{-5}\text{kg/h} \times 8\text{h/d} \times 250\text{d/a} \div 1000 = 4.98 \times 10^{-5}\text{t/a}$ ；

氟化物： $2.86 \times 10^{-6}\text{kg/h} \times 8\text{h/d} \times 250\text{d/a} \div 1000 = 5.72 \times 10^{-6}\text{t/a}$ ；

氯化氢： $2.586 \times 10^{-5}\text{kg/h} \times 8\text{h/d} \times 250\text{d/a} \div 1000 = 5.172 \times 10^{-5}\text{t/a}$ ；

SO<sub>2</sub>： $7.391 \times 10^{-3}\text{kg/h} \times 8\text{h/d} \times 250\text{d/a} \div 1000 = 1.478 \times 10^{-2}\text{t/a}$ ；

NOx： $5.124 \times 10^{-4}\text{kg/h} \times 8\text{h/d} \times 250\text{d/a} \div 1000 = 1.025 \times 10^{-3}\text{t/a}$

(注：SO<sub>2</sub>、NOx 未检出，用仪器检出限 1/2 乘以标杆流量均值得到排放速率。)

表 4-3 污染物总量对照

类别	项目	排放总量(t/a)		达标情况
		环评总量控制	全厂实际排放量	
废气	有机废气 (VOCs)	0.0111	$4.98 \times 10^{-5}$	小于环评建议指标限值
	颗粒物	0.0002	$4.82 \times 10^{-5}$	
	氯化氢	0.0017	$5.172 \times 10^{-5}$	
	SO <sub>2</sub>	0.0208	$1.025 \times 10^{-3}$	
	氮氧化物(硝酸雾)	0.0021	$1.478 \times 10^{-2}$	
	氟化物	0.0002	$5.72 \times 10^{-6}$	

表五

##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 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 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A)}$ 。

(8)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6.验收监测内容****6.1 废水监测****6.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废水总排口	1 天 4 次，共 2 天

**6.1.2 废水监测项目、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表 6-2 废水监测项目、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使用仪器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ZYJ-W301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ZYJ-W505 pH5 笔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ZYJ-W093 OIL460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ZYJ-W317 LRH-150 生化培养箱 ZYJ-W100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ZYJ-W384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ZYJ-W33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ZYJ-W093 OIL460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6.2 废气监测**

## 6.2.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6-3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	1 天 1 次, 1 次 3 组, 共 2 天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2 废气排气筒进口	
		DA002 废气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氨	DA003 废气排气筒进口	
		DA003 废气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	DA004 废气排气筒进口	
		DA004 废气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	DA005 废气排气筒进口	
		DA005 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DA006 废气排气筒出口	1 天 1 次, 1 次 4 组,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厂界西侧外 15 米处 1#	1 天 3 次, 共 2 天
		厂界西侧外 15 米处 2#	
		厂界西侧外 15 米处 3#	
	氨	厂界西侧外 15 米处 1#	1 天 4 次, 共 2 天
		厂界西侧外 15 米处 2#	
		厂界西侧外 15 米处 3#	

## 6.2.2 废气监测方法

表 6-4 废气监测项目、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及编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使用仪器
有组织废气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67-2001	6×10 <sup>-2</sup> mg/m <sup>3</sup>	ZYJ-W090 MP523-4 氟离子浓度计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25mg/m <sup>3</sup>	ZYJ-W301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sup>3</sup>	ZYJ-W134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ZYJ-W384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XG1-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sup>3</sup>	ZYJ-W065/ZYJ-W168 ZYJ-W265/ZYJ-W167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27-1999	0.9mg/m <sup>3</sup>	ZYJ-W07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4-2016	0.2mg/m <sup>3</sup>	ZYJ-W386 ICS-600 离子色谱仪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sup>3</sup>	ZYJ-W134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4-2016	0.005mg/m <sup>3</sup>	ZYJ-W386 ICS-600 离子色谱仪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7μg/m <sup>3</sup>	ZYJ-W181 Quintixl125D-1CN 电子天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27-1999	0.05mg/m <sup>3</sup>	ZYJ-W07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955-2018	0.5μg/m <sup>3</sup>	ZYJ-W090 MP523-4 氟离子浓度计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mg/m <sup>3</sup>	ZYJ-W301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 6.3 噪声监测

### 6.3.1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5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周期
1	1#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厂界环境 噪声	昼间夜间各一次， 监测 2 天
2	2#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3	3#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4	4#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表 6-6 噪声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及编号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GB12348-2008 HJ706-2014	ZYJ-W022/ZYJ-W191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ZYJ-W192 AWA6021A 声校准器 ZYJ-W023 AWA6221A 声校准器

## 表七

###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23年12月28日至29日验收监测期间,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环境分析监测实验室及办公室项目”生产正常,生产负荷均达到100%,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

表 7-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运行负荷 (%)
2023.12.28	样品监测	240 个/天	240 个/天	100
	指标检测	1200 个/天	1200 个/天	100
2023.12.29	样品监测	240 个/天	240 个/天	100
	指标检测	1200 个/天	1200 个/天	100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 mg/L)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12月28日	废水总排口	pH(无量纲)	7.1	7.1	7.0	7.0	7.05	6~9
		悬浮物	4L	4L	4	4L	4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8.3	8.4	8.3	8.0	8.25	300
		化学需氧量	30	29	27	27	28.25	500
		石油类	0.07	0.06	0.09	0.11	0.08	20
		动植物油	0.07	0.07	0.09	0.07	0.08	100
		氨氮(以N计)	1.28	1.30	1.24	1.33	1.29	45
		总磷(以P计)	0.44	0.44	0.47	0.44	0.45	8
12月29日	废水	pH(无量纲)	7.2	7.1	7.1	7.0	7.1	6~9
		悬浮物	11	11	8	5	8.75	400

总排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8.2	8.3	8.5	8.1	8.28	300
	化学需氧量	29	28	28	27	28	500
	石油类	0.14	0.13	0.18	0.18	0.16	20
	动植物油	0.19	0.14	0.12	0.16	0.15	100
	氨氮（以 N 计）	1.60	1.61	1.62	1.65	1.62	45
	总磷（以 P 计）	0.44	0.44	0.46	0.44	0.45	8

备注：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第 9.6.2 要求，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并加标志位“L”表示。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废水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其他排污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

## 7.2.2 废气监测结果

### 7.2.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12月28日	VOCs	厂界西侧外 15米处 1#	0.95	0.96	0.93	0.96	2.0
		厂界西侧外 15米处 2#	0.95	0.93	0.93	0.95	2.0
		厂界西侧外 15米处 3#	0.98	0.95	0.98	0.98	2.0
	氯化氢	厂界西侧外 15米处 1#	未检出	0.050	0.053	0.053	0.2
		厂界西侧外 15米处 2#	0.053	0.063	0.056	0.063	0.2
		厂界西侧外 15米处 3#	0.053	0.059	0.050	0.059	0.2
	氟化物 (μg/m <sup>3</sup> )	厂界西侧外 15米处 1#	2.4	2.2	2.8	2.8	20
		厂界西侧外 15米处 2#	2.8	2.3	3.1	3.1	20
		厂界西侧外 15米处 3#	2.9	2.6	3.4	3.4	20

	颗粒物	厂界西侧外 15米处 1#	0.191	0.194	0.198	0.198	1.0
		厂界西侧外 15米处 2#	0.198	0.194	0.198	0.198	1.0
		厂界西侧外 15米处 3#	0.193	0.196	0.195	0.196	1.0
	氨	厂界西侧外 15米处 1#	0.15	0.13	0.13	0.15	1.5
		厂界西侧外 15米处 2#	0.12	0.14	0.15	0.15	1.5
		厂界西侧外 15米处 3#	0.15	0.15	0.14	0.15	1.5
	硫酸雾	厂界西侧外 15米处 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1.2
		厂界西侧外 15米处 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1.2
		厂界西侧外 15米处 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1.2
12月29日	VOCs	厂界西侧外 15米处 1#	0.85	0.89	0.88	0.89	2.0
		厂界西侧外 15米处 2#	0.87	0.91	0.92	0.92	2.0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环境分析监测实验室及办公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厂界西侧外 15米处3#	1.04	1.02	0.91	1.04	2.0
氯化氢	厂界西侧外 15米处1#	未检出	未检出	0.050	0.050	0.2	
		未检出	0.056	0.053	0.056	0.2	
	厂界西侧外 15米处3#	未检出	0.050	未检出	0.050	0.2	
		2.2	2.1	2.1	2.2	20	
氟化物 ( $\mu\text{g}/\text{m}^3$ )	厂界西侧外 15米处2#	2.6	2.3	2.4	2.6	20	
		2.7	2.6	2.8	2.8	20	
	厂界西侧外 15米处1#	0.190	0.192	0.196	0.196	1.0	
颗粒物	厂界西侧外 15米处2#	0.198	0.201	0.199	0.201	1.0	
		0.195	0.192	0.196	0.196	1.0	
	氨	厂界西侧外 15米处1#	0.14	0.12	0.12	0.14	1.5

硫酸雾	厂界西侧外 15米处 2#	0.11	0.13	0.14	0.14	1.5
	厂界西侧外 15米处 3#	0.13	0.13	0.13	0.13	1.5
	厂界西侧外 15米处 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1.2
	厂界西侧外 15米处 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1.2
	厂界西侧外 15米处 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1.2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或未检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中氯化氢、氟化物、颗粒物、硫酸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氨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VOCs 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2月28日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2.5					
		测孔距地面高度 (m)	21.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120	3118	3127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12	2.28	2.08	2.16	60	

##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环境分析监测实验室及办公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排放速率 (kg/h)	6.16×10 <sup>-3</sup>	7.11×10 <sup>-3</sup>	6.50×10 <sup>-3</sup>	6.74×10 <sup>-3</sup>	10
DA001 废气排 气筒进 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586	2634	2616	-	-	
	非甲烷 总烃 (挥发 性有机 物)	3.04	3.09	3.01	3.05	-	
	排放速率 (kg/h)	7.86×10 <sup>-3</sup>	8.14×10 <sup>-3</sup>	7.87×10 <sup>-3</sup>	7.96×10 <sup>-3</sup>	-	
DA002 废气排 气筒进 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048	14619	14176	-	-	
	非甲烷 总烃 (挥发 性有机 物)	3.04	3.03	3.07	3.05	-	
	排放速率 (kg/h)	0.0427	0.0443	0.0435	0.0435	-	
DA002 废气排 气筒出 口	排气筒高度 (m)			24			
	测孔距地面高度 (m)			21.7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233	12177	12193	-	-	
	非甲烷 总烃 (挥发 性有机 物)	2.09	2.09	2.03	2.07	60	
	排放速率 (kg/h)	0.0256	0.0254	0.0248	0.0253	12	
DA003 废气排 气筒进 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622	7517	7321	-	-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259	7365	7361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8	2.29	1.88	2.08	-
		排放速率 (kg/h)	0.0151	0.0169	0.0138	0.0153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7	0.25	0.36	0.29	-
		排放速率 (kg/h)	1.96×10 <sup>-3</sup>	1.84×10 <sup>-3</sup>	2.65×10 <sup>-3</sup>	2.15×10 <sup>-3</sup>	-

##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环境分析监测实验室及办公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kg/h)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230	7623	7551	-	-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50	5.03	4.39	最大值 5.03	-	
	排放量 (kg/h)	0.0325	0.0383	0.0331	最大值 0.0383	-	
DA003 废气排 气筒出 口	排气筒高度 (m)			22.5			
	测孔距地面高度 (m)			21.2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880	6715	6510	-	-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40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683	6733	6739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2	1.41	1.52	1.42	100
		排放速率 (kg/h)	8.82×10 <sup>-3</sup>	9.49×10 <sup>-3</sup>	0.0102	9.50×10 <sup>-3</sup>	0.67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5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698	6480	6533	-	-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10	3.97	3.85	最大值 4.10	-
		排放量 (kg/h)	0.0275	0.0257	0.0252	最大值 0.0275	8.7
DA004 废气排 气筒进 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519	3433	3482	-	-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512	3499	3586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68	2.49	2.39	2.52	-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环境分析监测实验室及办公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DA004 废气排 气筒出 口	硫酸雾	排放速率 (kg/h)	$9.41 \times 10^{-3}$	$8.71 \times 10^{-3}$	$8.57 \times 10^{-3}$	$8.90 \times 10^{-3}$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排气筒高度 (m)		22.5				
	测孔距地面高度 (m)		21.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820	2820	2820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40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866	2874	2873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4	1.52	1.42	1.53	100
		排放速率 (kg/h)	$4.70 \times 10^{-3}$	$4.37 \times 10^{-3}$	$4.08 \times 10^{-3}$	$4.38 \times 10^{-3}$	0.67
DA005 废气排 气筒进 口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5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618	7607	7687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293	8271	8286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04	2.92	2.73	2.90	-
		排放速率 (kg/h)	0.0252	0.0242	0.0226	0.0240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环境分析监测实验室及办公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DA005 废气排 气筒出 口	氟化物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030	7993	8045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66	0.76	0.64	0.69	-
		排放速率 (kg/h)	5.30×10 <sup>3</sup>	6.07×10 <sup>3</sup>	5.15×10 <sup>3</sup>	5.51×10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22.5				
	测孔距地面高度 (m)		21.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275	5220	5246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40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296	5289	5280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8	1.89	1.97	1.91	100
		排放速率 (kg/h)	9.96×10 <sup>3</sup>	0.0100	0.0104	0.0101	0.67
DA006 废气排 气筒出 口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5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082	5084	5080	-	-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60	0.55	0.56	0.57	9.0
		排放速率 (kg/h)	3.05×10 <sup>3</sup>	2.80×10 <sup>3</sup>	2.84×10 <sup>3</sup>	2.90×10 <sup>3</sup>	0.28
	排气筒高度 (m)		22.5				
	测孔距地面高度 (m)		21.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354	4391	4034	4353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5.53)	<20 (4.98)	<20 (5.41)	<20 (5.03)	<20 (5.24)
		排放速率 (kg/h)	0.0241	0.0219	0.0218	0.0219	0.0224
12 月 29	DA001 废气排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717	2816	2740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50	2.57	2.51	2.53

##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环境分析监测实验室及办公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日	气筒进 口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速率 (kg/h)	$6.79 \times 10^{-3}$	$7.24 \times 10^{-3}$	$6.88 \times 10^{-3}$	$6.97 \times 10^{-3}$	-
	排气筒高度 (m)		22.5					
测孔距地面高度 (m)		21.5						
DA001 废气排 气筒出 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399	2403	2292	-	-	-
	非甲烷 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8	1.71	1.87	1.82	60	
	排放速率 (kg/h)		$4.51 \times 10^{-3}$	$4.11 \times 10^{-3}$	$4.29 \times 10^{-3}$	$4.30 \times 10^{-3}$	1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050	14148	14197	-	-	-
DA002 废气排 气筒进 口	非甲烷 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58	2.59	2.73	2.63	-	-
	排放速率 (kg/h)		0.0362	0.0366	0.0388	0.0372	-	-
	排气筒高度 (m)		24					
DA002 废气排 气筒出 口	测孔距地面高度 (m)		21.7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294	11329	11241	-	-	-
	非甲烷 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90	1.70	1.86	1.82	60	
	排放速率 (kg/h)		0.0215	0.0193	0.0209	0.0206	12	
DA003 废气排 气筒进 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184	10136	9918	-	-	-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034	10092	10070	-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20	1.83	2.02	2.02	-	-
		排放速率 (kg/h)	0.0221	0.0185	0.0203	0.0203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环境分析监测实验室及办公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DA003 废气排 气筒出 口	氨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387	9143	9553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38	3.34	3.18	最大值 3.38
			排放量 (kg/h)	0.0351	0.0305	0.0304	最大值 0.0351
		排气筒高度 (m)		22.5			
		测孔距地面高度 (m)		21.2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227	8170	8092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40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725	8111	7979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2	1.74	1.63	1.66 100
			排放速率 (kg/h)	0.0125	0.0141	0.0130	0.0132 0.67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5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361	7574	7438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59	2.31	2.21	最大值 2.59
			排放量 (kg/h)	0.0190	0.0175	0.0164	最大值 0.0190 8.7
	DA004 废气排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310	4428	4618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694	4604	4634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2.39	2.40	2.20	2.33 -

##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环境分析监测实验室及办公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气筒进 口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0.0112	0.0110	0.0102	0.0108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DA004 废气排 气筒出 口	排气筒高度 (m)		22.5				
	测孔距地面高度 (m)		21.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751	396	2779	-	-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40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744	2734	2740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3	1.52	1.43	1.49	100
		排放速率 (kg/h)	$4.19 \times 10^{-3}$	$4.16 \times 10^{-3}$	$3.92 \times 10^{-3}$	$4.09 \times 10^{-3}$	0.67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5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2
DA005 废气排 气筒进 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208	7823	8348	-	-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154	8170	8165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53	2.53	2.63	2.56	-
		排放速率 (kg/h)	0.0206	0.0207	0.0215	0.0209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环境分析监测实验室及办公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kg/h)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150	8130	8103	-	-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68	0.70	0.57	0.65	-
	排放速率 (kg/h)	5.54×10 <sup>-3</sup>	5.69×10 <sup>-3</sup>	4.62×10 <sup>-3</sup>	5.28×10 <sup>-3</sup>	-
DA005 废气排 气筒出 口	排气筒高度 (m)			22.5		
	测孔距地面高度 (m)			21.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236	4976	4987	-	-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40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199	5188	5191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8	1.49	1.78	1.65
		排放速率 (kg/h)	8.73×10 <sup>-3</sup>	7.73×10 <sup>-3</sup>	9.24×10 <sup>-3</sup>	8.57×10 <sup>-3</sup>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5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052	5053	5051	-	-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60	0.53	0.57	0.57
		排放速率 (kg/h)	3.03×10 <sup>-3</sup>	2.68×10 <sup>-3</sup>	2.88×10 <sup>-3</sup>	2.86×10 <sup>-3</sup>
DA006 废气排 气筒出 口	排气筒高度 (m)			22.5		
	测孔距地面高度 (m)			21.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473	4469	4291	4389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4.90)	<20 (5.39)	<20 (5.61)	<20 (5.50) (5.35)
		排放速率 (kg/h)	0.0219	0.0241	0.0241	0.0241

备注：“-”表示所使用的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中氨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排放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 7.2.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 $L_{eq}$ ) dB (A)	
			昼间	夜间
12月28日	N1	1#厂界东侧外1米处	55	50
	N2	2#厂界南侧外1米处	54	51
	N3	3#厂界西侧外1米处	53	47
	N4	4#厂界北侧外1米处	59	52
12月28日	N1	1#厂界东侧外1米处	53	51
	N2	2#厂界南侧外1米处	57	50
	N3	3#厂界西侧外1米处	51	49
	N4	4#厂界北侧外1米处	51	50
标准限值 dB (A)			65	55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表八****8 环境管理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8.1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环评及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及审批手续完备，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8.2 环保管理制度及环保机构设置情况**

企业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定了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方式，污染物排放管理，环境监测管理，污水处理管理等内容，制度较为完善，能按照相应的管理程序进行管理。

**8.3 环评批复检查**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建设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排放污染物指标稳定达标。	已落实。 项目建设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排放污染物指标稳定达标。
2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需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落实。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未发生重大变动。
4	项目所涉及的规划、安全、水保等其它行政许可请你单位依法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	已落实。 项目所涉及的规划、安全、水保等其它行政许可已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

**8.4 总量指标控制**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设置的废水排放总量为： COD: 0.5979t/a, NH<sub>3</sub>-N: 0.0538t/a, 总磷: 0.0096t/a。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 COD: 0.02815t/a, NH<sub>3</sub>-N: 1.45×10<sup>-3</sup>t/a, 总磷: 4.8×10<sup>-3</sup>t/a。本项目设置的废气排放总量为： 颗粒物 =0.0002t/a; SO<sub>2</sub>=0.0208t/a; NOx=0.0021t/a; VOCs=0.0111t/a; 氯化氢=0.0017t/a; 氟化物=0.0002t/a。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 颗粒物 =4.82×10<sup>-5</sup>t/a ; VOCs=4.98×10<sup>-5</sup>t/a ; 氯化氢 =5.172×10<sup>-5</sup>t/a ; 氟化物 =5.72×10<sup>-6</sup>t/a ; SO<sub>2</sub>=1.478×10<sup>-2</sup>t/a; NOx=1.025×10<sup>-3</sup>t/a。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环境分析监测实验室及办公室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9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3.93%。废气、废水、噪声经监测均符合相关标准，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不在此名录内，不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表九

## 9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 9.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生产。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23 年 12 月 28 日~29 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环境分析监测实验室及办公室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要求，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出口监测指标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其他排污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与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不在此名录内，不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环境分析监测实验室及办公室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3.93%。废水、废气、噪声经监测均符合相关标准，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9.2 主要建议

- 1、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检查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严格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 3、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及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
- 4、继续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 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现状照片

**附件:**

附件 1 立项备案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租赁合同

附件 4 监测报告

附件 5 危废协议

附件 6 工况表

附件 7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8 验收说明

附件 9 验收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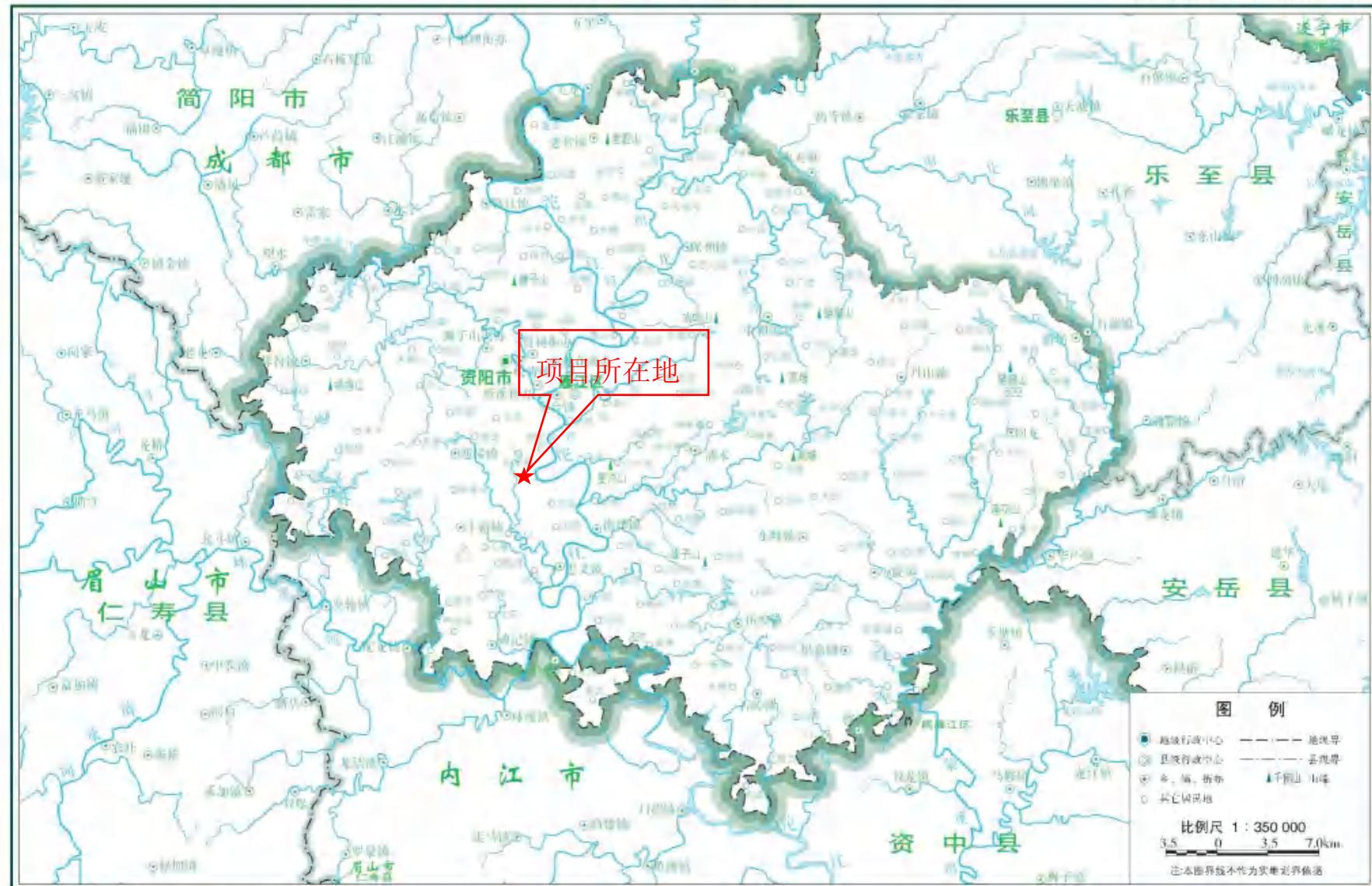
附件 10 验收到会签到表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雁江区地图

四川省标准地图·自然地理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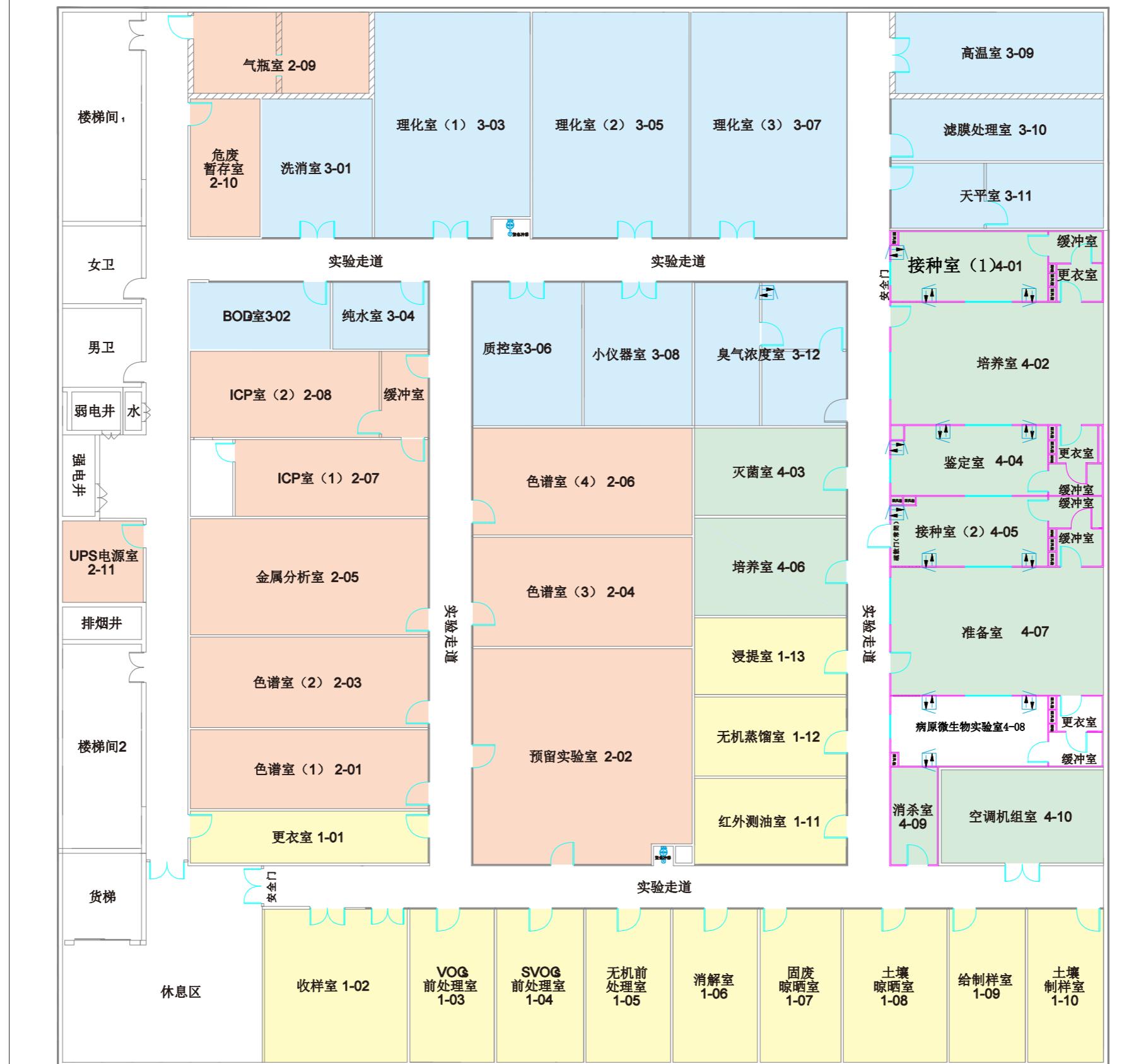


审图号: 图川审(2016)027号

2016年5月 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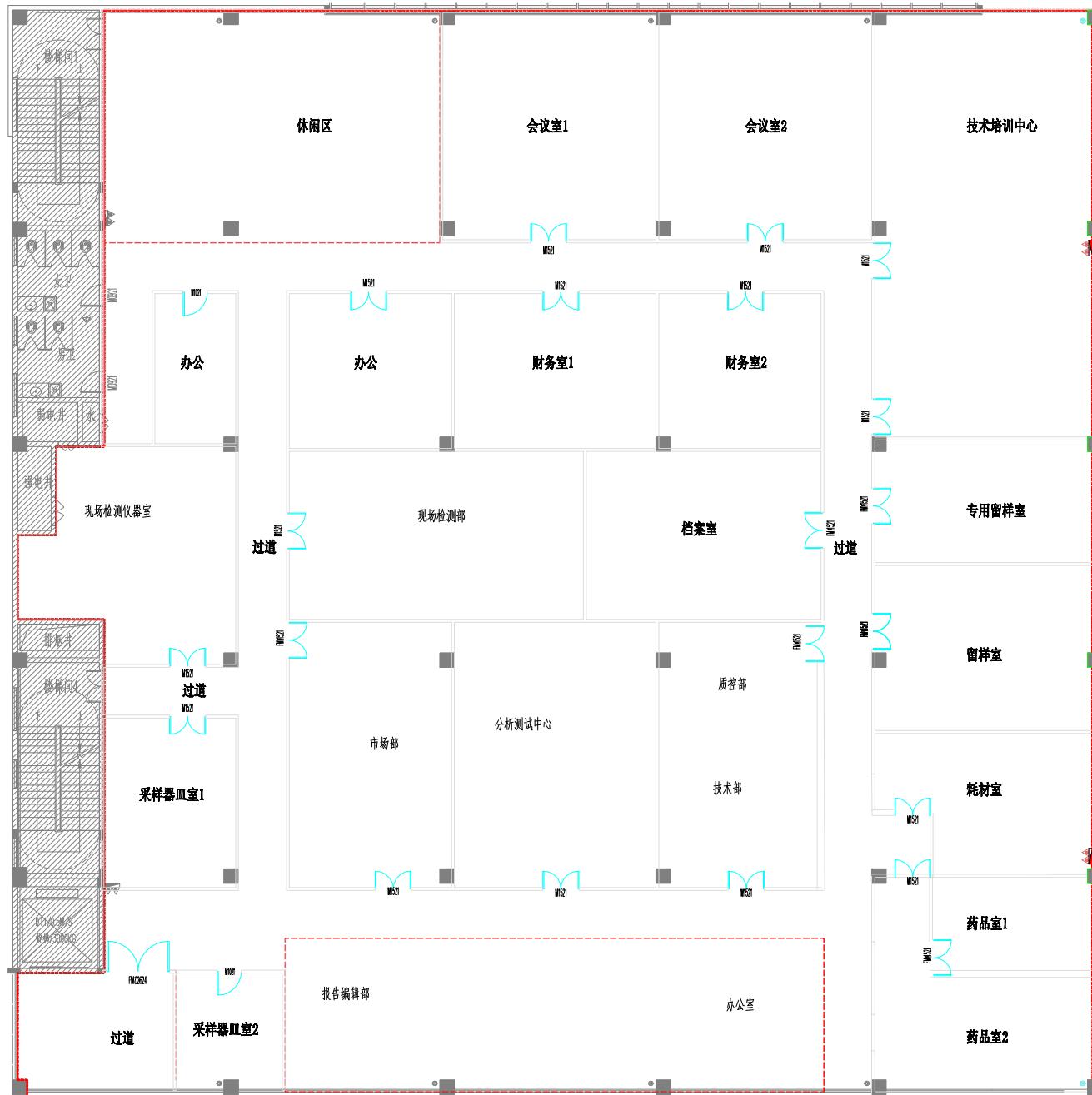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二楼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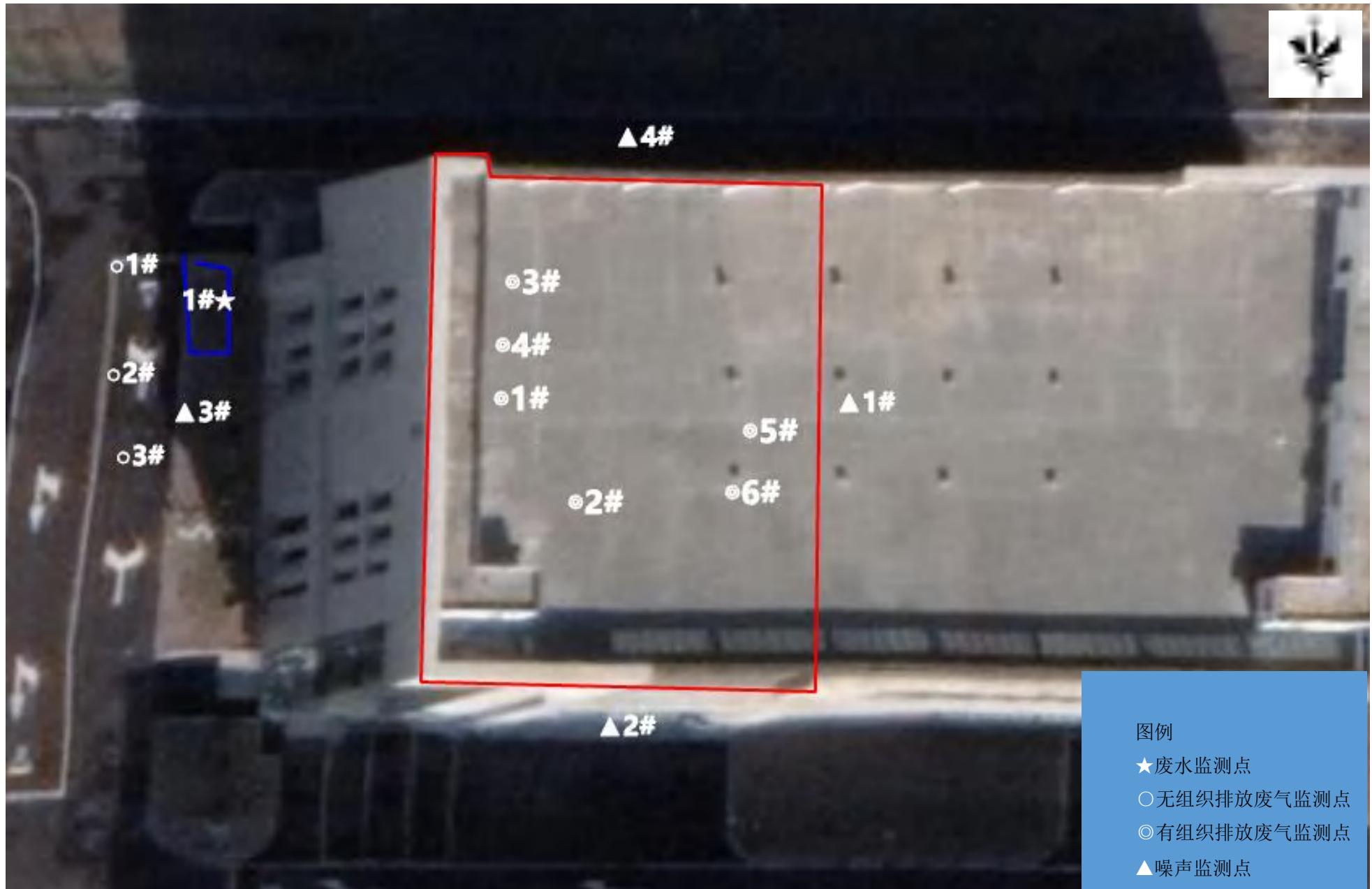
附图2-1 项目平面布置图

# 三楼平面布局图



附图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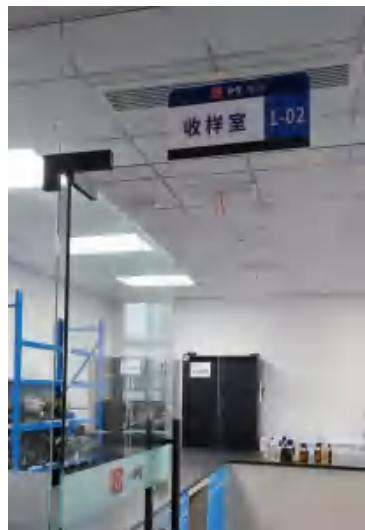




附图 4 监测布点图



2F 休息区



收样室



有机前处理室



有机前处理室



无机前处理室



消解室



晾晒室



晾晒室



制样室



制样室



色谱室



色谱室



色谱室



色谱室



金属分析室



ICP 实验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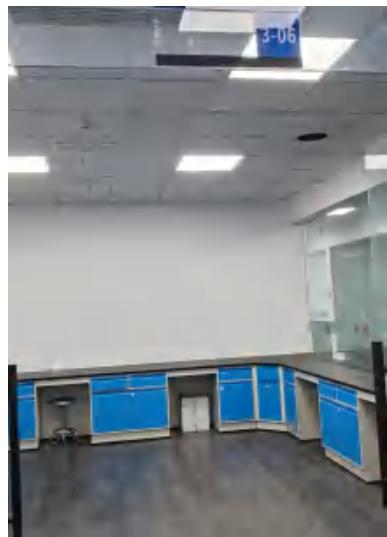
ICP 实验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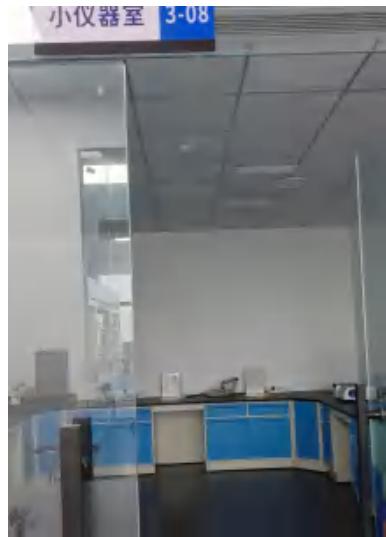
BOD<sub>5</sub> 实验室



纯水间



吸收液室



小仪器室



预留实验室



红外石油室



无机蒸馏室



放射线操作室、浸提室



质控室



灭菌间



嗅辨室



高温室



滤膜处理室



天平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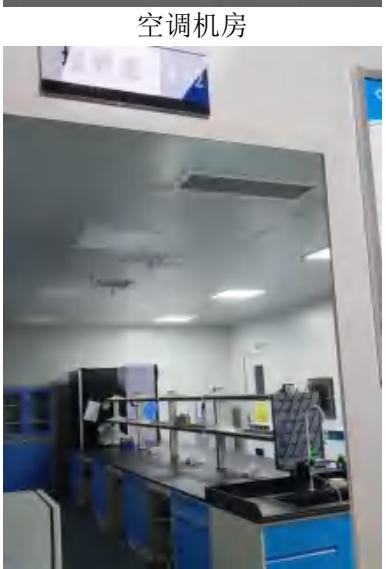
精密天平室



空调机房



微生物实验室





微生物实验室



消杀间



甲类储藏室



甲类储藏室



洗消间



理化分析室



理化分析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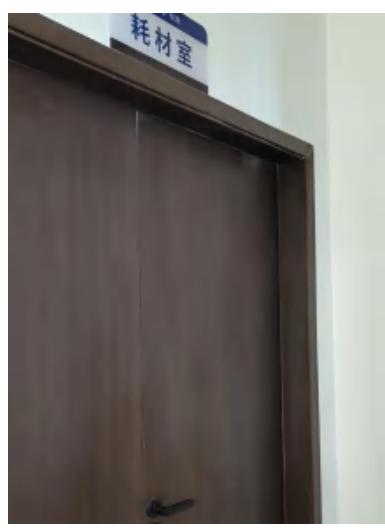
理化分析室



环境、公卫实验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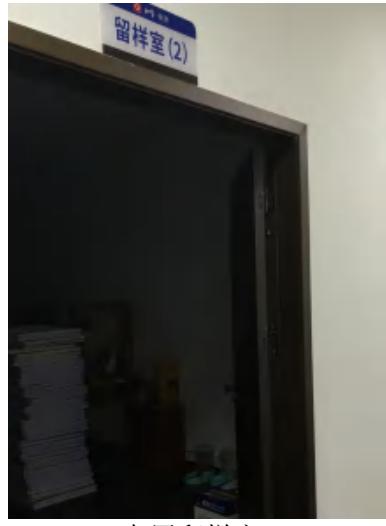
环境、公卫实验室



环境、公卫实验室

档案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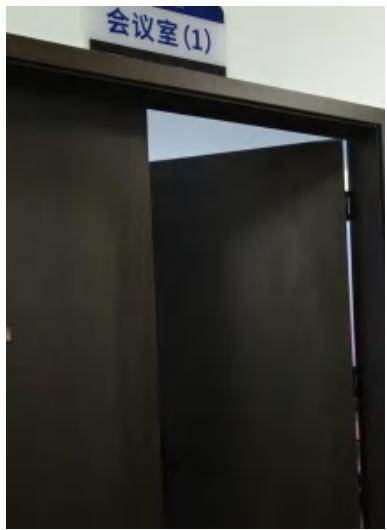
耗材室



留样室

专用留样室

待定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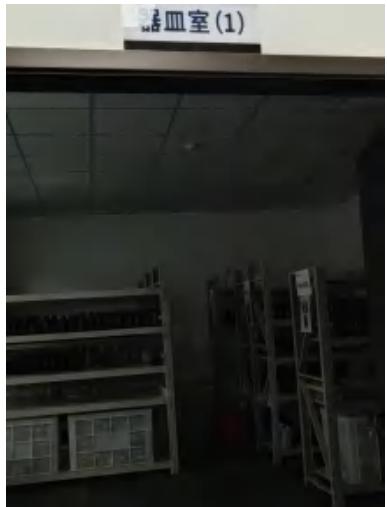
会议室



会议室



现场采样仪器室



采样器皿室



采样器皿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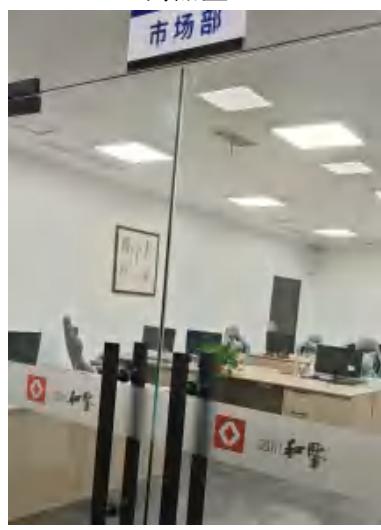
药品室 1



药品室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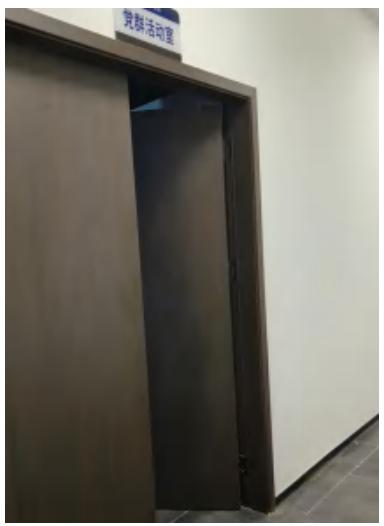
办公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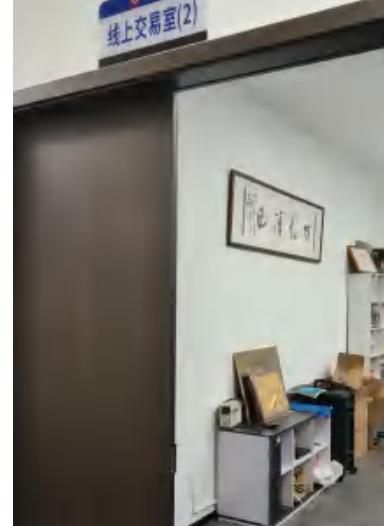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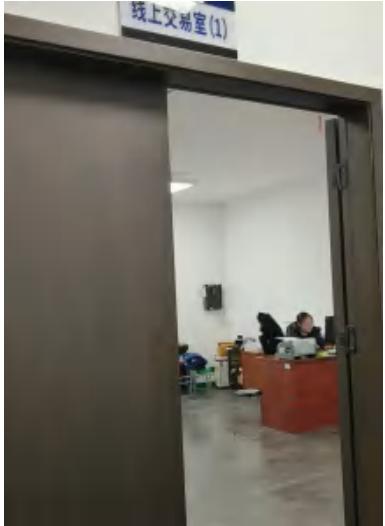
办公区



办公区



办公区



储物室

线上交易室 1

线上交易室 2



3F 休息区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污水处理设施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酸雾喷淋塔



TA004 酸雾喷淋塔



TA005 酸雾喷淋塔



TA006 布袋除尘器



固定集气罩



万向集气罩



净化空调系统排气口（不涉及  
污染物）



排放口标识



DA001 排放口



排放口标识



DA002 排放口



排放口标识



DA003 排放口



排放口标识



DA004 排放口



排放口标识



DA005 排放口



排放口标识



DA006 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标识



废水总排口

附图 5 现状照片

##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备案号: 川投资备【2302-512050-04-01-472864】FGQB-0011号

项目单位信息	* 项目单位名称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02MA62K5FJ3L		
	项目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注册资本	600(万元)
	* 法人代表(责任人)	樊怀刚	项目联系人	杨荣
	固定电话	18628840777	移动电话	18111108151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环境分析监测实验室及办公室项目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发改)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国标行业	环境保护监测(2017)
	* 建设地点详情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龙马大道资阳保税物流中心(B型)10栋2-3层		
	拟开工时间	2023年03月	拟建成时间	2023年08月
*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 办公室、理化分析室、无机前处理室、有机前处理室、两虫实验室、BOD5实验室、高温室、蒸馏室、臭气浓度测定间、放射线操作间、药品室、万级ICP实验室、金属分析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色谱室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检测6万个样品30万个指标的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	1500(万元)	项目资本金	(万元)
	使用外汇	0(万美元)	企业自筹	(万元)
	国内贷款	(万元)	其他投资	(万元)
声明和承诺	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属于禁止投资建设或者实行核准、审批管理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项目			
项目备案守信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项目信息内容及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备注				
备案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填报的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环境分析监测实验室及办公室项目 (项目代码: 2302-512050-04-01-472864) 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			

填写说明: 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或有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在备注中说明。

机关确认信息	<p>理条例》、《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已完成备案。</p> <p>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备案机关申请办理相应的备案变更、延期、撤销手续。</p> <p>更新日期：2023年02月17日</p>	<p>备案机关：资阳高新区科技经济局 备案日期：2023年02月17日</p>
--------	--	---

查询日期：2023年04月21日

提示：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实行在线告知制度。**本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其声明和承诺提供的项目信息自动生成，仅表明项目单位已依法办理项目备案、履行了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不是备案机关作出的行政许可，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请项目单位按照项目建设有关规定，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法办理用地、节能、环评、安全、消防、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各审批事项管理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对备案项目依法独立进行审查。

**2.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实时更新可查。**本备案表中的项目信息为打印日期时的状态，若经由备案者申报变更、延期或撤销，项目信息将发生变动。项目单位、有关部门、社会公众可扫描本备案表二维码或登陆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查询网址：http://sc.tzxm.gov.cn](http://sc.tzxm.gov.cn)）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最新状态及变更记录。

**3.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有关要求。**请项目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或安全综合分析报告；在项目初步设计时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依法须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应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项目竣工后，应依法依规经安全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4.严格遵守项目备案事中事后监管规定。**请项目单位按照事中事后监管的有关规定，依法继续履行项目信息告知义务，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放弃建设等实施信息。



(扫描二维码，查看项目状态)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或有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在备注中说明。

#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资环审批高新〔2023〕16号

##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环境分析 监测实验室及办公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环境分析监测实验室及办公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环境分析监测实验室及办公室项目，资阳高新区科技经济局于2023年2月以（川投资备【2302-512050-04-01-472864】FGQB-0011号）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建设地址位于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龙马大道资阳保税物流中心（B型）10栋2-3层，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四川和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用于建设环境分析监测实验室及办公室项目。该项目监测内容主要包括：噪声与振动11个指标；水和废水184个指标；空气和废气96个指标；土壤、底泥和沉积物144个指标；固体废弃物85个指标；水及涉水产品135个指标；公共场所卫生61个指标；辐射4个指标（均为现场监测，

不涉及对应的辐射类实验室检测。）；消毒4个指标；生活饮用水14个指标。本项目仅作为样品检验检测场所，不开展P3、P4实验。本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检测6万个样品 30万个指标的生产能力（平均每日约为200个实验批次）。项目总占地面积4117.48m<sup>2</sup>，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9万元。

## 二、工作要求

（一）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排放污染物指标稳定达标。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所涉及的规划、安全、水保等其他行政许可请你单位依法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

## 三、其它事项

请资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大队和资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做好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以及项目竣工后的日常管理工作。请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资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资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大队，四川水土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印发

## 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四川和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乙方符合甲方规定的入园条件承租甲方办公场所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标的物情况

1. 本合同租赁标的物坐落于资阳市雁江区龙马大道资阳保税物流中心（B型）10栋2-3层。
2. 本合同租赁标的物总面积：4117.48平方米。
3. 乙方已知悉和了解租赁房屋、装修及设施、设备安装情况，自愿在此情况下承租房屋。

#### 第二条 租赁期限、用途

1. 本合同租赁期自~~2023~~年~~8~~月~~1~~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止。
2.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租赁期间必须将租赁标的用于合法的经营行为，租赁本合同标的物的用途为办公及生产，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变更标的物用途。
3. 乙方如需于租赁期满后续租的，应当在租赁期到期日的~~30~~日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甲方同意乙方续租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租金、租期等合同条件，并最迟应于租赁期到期日的~~20~~日前签订补充协议或新租赁协议。乙方未按期提出书面续租申请或双方未按期签订新租赁协议的，视为乙方不再续租，并放弃续租之优先权。
4. 乙方未与甲方结清本合同约定租赁期间的租金、水费、电费、光纤使用费、综合管理费、逾期违约金等费用的，甲方有权不予同意续租。
5. 甲方不同意续租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腾退房屋。
6. 租赁期间，租赁物因国家政策需要收回，政府规划要求拆除或改造，甲乙双方应无条件服从，由此造成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三条 押金、租金及支付方式

1. 乙方须于本协议签订当日按~~1~~个月租金金额向甲方缴纳押金，甲方收取押金后向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收据。租赁期内，除另有特别约定外，押金不得冲抵任何费用。该押金在双方合同解除或依约履行完毕后，并在乙方和甲方办理完成移交手续的~~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返还乙方。
2. 本合同标的物每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萬圆整，（小写：¥30000.00）。

### 3. 租金支付方式如下：

乙方所缴租金按□季度□半年□年支付。即起租日起至次季度（/半年/年）对日的前一日为一个季度（/半年/年），次季度（/半年/年）无对日的，以次季度（/半年/年）的末日为对日的前一日。乙方应于每季度（/半年/年）最后一日前（含本日）一次性向甲方缴清下个季度（/半年/年）的房租。（注：本条款中所称“对日”系指各月份与起租日相同的日期）。甲方在收到乙方租金后，应向乙方开具相关发票。

### 第四条 租赁期间，乙方应交纳以下费用：

1. 租赁期间，乙方应向园区物业公司支付所发生的水费、电费、物业费等。

### 第五条 房屋交付

1. 双方约定，\_\_\_\_年\_\_\_\_月\_\_\_\_日，甲方应将出租房屋连同附属设施一并移交乙方，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办理房屋移交的，从甲方通知的移交日期起，视为房屋已按现状移交乙方。租赁物标的移交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双方代表应在附件《设施、设备移交清单》上签字确认。如对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3日内向对方主张，否则视为无异议。

2. 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按现状交付，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有异议。

### 第六条 租赁房屋的修缮与使用

1.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对承租房屋进行装修；如需相关部门批准的，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承租房屋的内部结构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包含客货电梯）。乙方应将装修方案报甲方审核，如乙方装修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园区相关管理规定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装修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乙方，如需相关部门批准的，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2. 租赁期满、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装修形成的设施、设备除可拆除且拆除后不会影响租赁房屋使用的部分可由乙方拆除外，其余部分均不得拆除，并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进场前须按照甲方的规定办理装修手续后方可进行装修施工，且在装修期间应遵守物业对装修的管理规定。

3. 乙方保证装修改造等工作的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均符合国家和当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规范要求，乙方应对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并承担因工程质量或工程安全问题使甲方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 乙方应对承租房屋主体结构及其添加的附属物承担保护责任，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应承担维修责任并承担相关费用。

- 在承租期内，设施设备损坏的，应由乙方承担，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甲方移交的设备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本租赁标的归还甲方。乙方拒绝承担维护维修责任的，甲方可代为维护、保养或维修，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自乙方缴交的押金中予以抵扣，若押金不足抵扣相关费用或押金经抵扣相关费用后不足本协议约定的押金金额，乙方应于五个工作日内对相关费用及押金金额进行补足，确保相关费用及时支付且押金金额保持足额。
- 乙方承租房屋仅限于合同约定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为他用，不得从事非法活动，不得将房屋转借他人使用、不得转为工业生产制造等用途使用。
- 乙方不得在承租房屋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亦不得将前述危险品带入租赁房屋所在的园区范围内。
- 乙方应当高度注意承租房屋的用水用电安全，保证安全用电。
- 乙方在租赁期间应遵守消防条例、物业管理条例及有关制度。按消防部门规定全面负责本租赁标的内的防火安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如市政、消防、环保、卫生、保安、绿化、工商等部门需要甲方提供相关文件、批文以办理乙方租赁房屋的相关事宜时，甲方应予以提供，配合乙方办理以上相关事宜。

#### 第七条 转租、转借及合同主体

-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承租房屋转租或分租或转借给第三方。
- 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转租或分租，转租或分租的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租赁期限。
- 甲方同意转租或分租的，本合同仍然有效，乙方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按合同约定承担责任。乙方应对次承租人占有使用承租房屋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及物业管理公约、其他物业管理规范的规定对次承租人占有使用承租房屋的行为进行管理及追究责任。
- 乙方使用承租房屋注册公司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应自收到营业执照之日起十日内，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后交甲方备案。同时与甲方及物业公司办理相关合同主体、保证金、押金、通知联系方式等变更手续。

#### 第八条 广告发布

乙方因经营需要，需在承租房屋所在大厦（包括大厦外墙、电梯、公共空间、玻璃窗、楼顶等）及大厦所在小区范围内发布广告（含店铺招牌）的，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附上广告发布方案，由甲方根据甲方规定及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甲方同意发布广告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广告发布协议，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发布广告，并支付相关费用。

#### 第九条 园区的管理

1. 乙方自觉维护房屋的消防安全、环境卫生、经营秩序，自觉接受甲方、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的检查。若检查出问题或被曝光、举报经查实，应按要求做好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追究。乙方如拒不整改，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乙方的押金中直接予以扣除；若押金不足抵扣相关费用或押金经抵扣相关费用后不足本协议约定的押金金额，乙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对相关费用及押金金额进行补足，确保相关费用及时支付且押金金额保持足额。
2. 乙方应加强对所聘用或雇用人员的管理工作，妥善处理劳资关系、客户关系，防止出现人员安全事故。如发生前述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被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3.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政府的参观接待工作，并配合甲方提供汇报政府/经营统计所需的相关企业数据。

#### 第十条 物业管理

1. 租赁期内，乙方接受园区的物业管理公司管理物业。
2. 园区物业管理公司有权依据《物权法》、《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进行物业管理，并有权根据前述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责任。
3. 租赁期间，园区物业管理公司更换的，原物业管理公司的权利义务由新物业管理公司继承。
4. 乙方应遵守园区一切管理规定，如因乙方不当使用租赁房屋而发生的任何意外，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
5. 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有权对乙方使用房屋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有权对乙方非法行为或危险行为或消防隐患予以制止或提出合理整改意见。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 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 (1) 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 (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 (3) 租赁房屋被政府征收征用；
  - (4)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3.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乙方使用承租房屋从事违法活动的；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承租房屋转租、分租、转借给第三方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的；

(3) 乙方将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体带入承租房屋所在园区内，但乙方取得相关主管部门许可的除外；

(4) 违反本合同约定在承租房屋间/工位内、所在园区范围内使用明火，经制止拒不改正的；

(5) 乙方以非法或危险方式使用承租房屋或存在消防隐患，经制止拒不改正或未按整改意见整改的；

(6) 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7)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管理，辱骂或殴打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工作人员的；

(8) 乙方未与甲方签订广告发布协议私自发布广告，并拒绝甲方拆除要求的；

(9) 乙方发生违反甲方和/或园区物业管理公司的其他物业管理规定、制度，经催告后 7 天内仍未改正的。

(10)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缴交拖欠的租金及费用时，应同时缴清逾期违约金。逾期未缴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含本合同自动解除和甲方根据法律和本合同约定行使合同单方解除权的)，乙方除向甲方支付拖欠的租金、水费、电费、逾期违约金等费用外，还应按解约当时里个月房租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房屋无法出租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无法出租期间的租金损失，造成甲方客户退租的，应按客户退租房屋一个月的租金标准赔偿甲方。乙方行为造成甲方租金以外的其他财产损失的，还 应全额赔偿。

(4) 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应按解约当时 2 个月房租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亦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义务的履行及违约责任的承担。

(6)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赔偿对方的损失的，不足部分违约方仍需赔偿。

(7) 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支出的通知公告费、诉讼费、保全费用、执行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8) 一方根据本合同或法律规定行使合同解除权的，自合同解除通知书送达对方之日起合同解除，对方对合同解除有异议的，应该在 15 天内提出异议并向合同约定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

诉，否则视为无异议。

### 第十三条 免责条件

1. 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或社会原因(简称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非因甲方或乙方原因造成的火灾、罢工、骚乱、战争、政府禁令、征收征用等)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以下约定解决合同履行事宜：

(1)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就合同履行期间的费用和责任进行清算；

(2)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暂时不能履行的不超过上个月的，不可抗力事件终结后合同继续履行，不可抗力期间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含公共维修金）予以免除。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暂时不能履行超过2个月的，本合同终止，双方就合同履行期间的费用和责任进行清算。

2. 因其他租户原因造成乙方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的，乙方应向责任方索赔，甲方不承担责任。

3. 乙方应自行承担占有使用承租房屋的行为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甲方依据本合同对乙方使用承租房屋的行为进行的任何监督和管理，都不导致甲方对乙方行为后果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如因乙方行为造成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 第十四条 注册地址迁出

1. 乙方以承租房屋作为公司等经营实体工商注册地址。

2.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日内，乙方须自行办理地址迁出手续，并在办理退房手续时提交工商部门关于同意注册地址变更手续证明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没收押金，造成甲方房屋无法出租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无法出租期间的租金损失，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有权于合同解除或终止巡日止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注册地址租赁合同已终止的声明，无须乙方同意亦无须通知乙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此申明做出的行政行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十五条 房屋腾退

1. 本合同约定租期届满且未再续租的，乙方应于租期届满之最后一日前（含本日），将承租房屋腾退给甲方，双方办理交接手续。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解除或因其他原因终止的，乙方应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五日内，将房屋腾退给甲方，双方办理交接手续。

3. 乙方需延期腾退的，应于租赁合同到期前3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延期的，乙方应按日租金标准向甲方支付房屋使用费。延期腾退房屋期限届满，乙方仍未腾退房屋的，乙方应每日按日租金标准的2倍向甲方支付房屋使用费。

4. 乙方腾退房屋，应将使用期间造成的房屋或附属物的损坏修复并只可搬离承租房屋内可移动或可拆卸的乙方之物品，不得损坏承租房屋内的原有附属物，否则应赔偿甲方修复费用，且甲方有权没收押金。
  5. 腾退房屋前，乙方应与甲方结清租金、水费、电费、逾期违约金及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否则不得将财物搬离承租房屋所在园区，但甲方不承担保管责任。结算后，押金有结余的，无息退还给乙方；押金余额不足结算的，乙方应补足。
  6. 双方同意：腾退期限届满，乙方未腾退房屋的，视为乙方放弃对承租房屋内所有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禁止乙方进入房屋，有权采取强制措施腾退房屋，有权任意处置承租房屋内物品而无须通知乙方，亦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抗辩。甲方清理、处理该等物品产生的费用以及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双方同意：腾退期限届满，乙方未腾退房屋的，视为乙方放弃对承租房屋内所有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禁止乙方进入房屋，有权采取强制措施腾退房屋，有权任意处置承租房屋内物品而无须通知乙方，亦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抗辩。甲方清理、处理该等物品产生的费用以及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六条 通知及送达**
1. 与合同有关事项，一方通过当面、电话、约定的电子邮箱、QQ、微信、纸质信件等方式向对方发出的口头或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均为有效。
  2. 双方特作下列指定。一方按照另一方的指定发出的通知、信息、信件，在发出后的合理期间内（其中，纸质信件送交邮局后十日，电子邮件、QQ、微信等发出的电子信息完成发送程序后，顺丰为三日，其他快递为五日）即视为送达。
  3. 除另有书面授权外，各方指定联系人或签订本合同时的授权代表为本合同相关事项所做承诺、所签文件、所实施行为均视同各方所做，各方均予以承认。
  4. 本条第2款指定事项的任何一项发生变更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变更通知送达对方时生效。
  5. 双方承诺：本条第二款指定方式为各方确实可收到信息或信件之方式，一方按照上述指定方式发出的信息、信件，无论被拒收、被退回，均视为对方收到并已知悉信息或信件内容。任何一方均不得以指定错误、指定方式不存在、指定联系人已离职以及未实际收到信息信件、未阅读等理由抗辩对方。
  6. 除上述通知方式外，通知还可通过张贴在被通知方办公室大门上的方式送达。
  7. 合同各方确认，基于本协议项下任何争议的相关所有诉讼、仲裁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申请支付令、实现担保物权的特别程序阶段以及仲裁程序的所有文书），均以本条记载（若本条未记载，则以本协议文首或文尾记载为准）的对方当事人联系地址为送达地址。相关的法律文书自上述送达地址寄出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送达。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租赁标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九条 优先认购权的放弃

1. 如租赁标的拟出售的，乙方特此明确表示没有意向购买，且同意甲方或房屋所有人无需另行提前书面通知及征询乙方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但承租标的转售，不得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承租权利，本合同在余下的合同期限内仍需有效执行。

#### 第二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甲方保证已获得与乙方签订本合同之充分权利，倘有第三方对本合同之甲方出租权提出异议或对本合同之标的物提出权利主张，一律由甲方自行处理。

2. 在签订本合同时，甲方未收到任何主管部门的任何关于该房屋的土地使用权可能会被回征或该房屋被拆迁的通知。如果该房屋在租赁期内被政府收回或拆迁，甲方需在接到通知后五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尽力或授权乙方从有关部门获取在相似地段承租相似面积和层次的场所之权利，乙方可向相关部门或个人申请补偿，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固定资产损失等，甲方应予协助。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为双方实际履行之唯一合同，为协助乙方注册公司或变更公司注册地址而另行签署并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简版房屋租赁合同（注册版租赁合同）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甲方（章）：四川和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3.8.1

乙方（章）：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用章

签约日期：2023.8.1

开户行：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支行  
账号：0200004022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02MA62K5FJ3L
项目编号:	SCHJJCJSYXGS6275-0001

# 监测报告

ZYJ[环境]202311015 号

项目名称: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环境分析监  
测实验室及办公室项目

委托单位: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年01月05日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 声 明

- 1、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2、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在样品有效期内，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检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3、报告监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不对样品采样、包装、运输、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偏差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若需评价，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仅供参考。
- 5、在使用本报告时，应注意报告内容的整体性，不得片面截取使用；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 7、封面处无 CMA 标识的报告，仅供委托方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8、若未特别说明，报告中所示实验室检测项目检测场所均为本公司实验室。
- 9、本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未授权任何第三方解释。

公司通讯资料：

名 称：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龙马大道 198 号 10#楼 2 层 1 轴至 7 轴、10#楼 3 层 1 轴至 7 轴

邮政编码：641300

咨询电话：028-26026666

投诉电话：028-26026666

## 1、监测内容

受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按其监测要求，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8日、12月29日对该单位“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环境分析监测实验室及办公室项目”的废水、无组织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和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采样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龙马大道资阳保税物流中心（B型）10栋2-3层），并于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01月03日进行实验室分析。

## 2、监测项目信息

表2-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水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氨氮、总磷	废水总排口	1天4次，共2天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厂界西侧外15米处1#	1天3次，共2天
		厂界西侧外15米处2#	
		厂界西侧外15米处3#	
	氨	厂界西侧外15米处1#	1天4次，共2天
		厂界西侧外15米处2#	
		厂界西侧外15米处3#	
有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	1天1次，1次3组，共2天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2 废气排气筒进口	
		DA002 废气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氨	DA003 废气排气筒进口	
		DA003 废气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	DA004 废气排气筒进口	
		DA004 废气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	DA005 废气排气筒进口	
		DA005 废气排气筒出口	

表 2-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续）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DA006 废气排气筒出口	1天1次，1次4组，共2天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1#厂界东侧外1米处	昼夜各1次，共2天
		2#厂界南侧外1米处	
		3#厂界西侧外1米处	
		4#厂界北侧外1米处	

###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监测项目的样品性质、采样依据、采样仪器及编号见表 3-1，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见表 3-2~3-5。

表 3-1 样品性质、采样依据、采样仪器及编号

样品性质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及编号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
无组织排放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ZYJ-W259/ZYJ-W260 ZYJ-W261/ZYJ-W526 ZYJ-W527/ZYJ-W531 ZYJ-W533/ZYJ-W528 ZYJ-W532 综合大气采样器 ZYJ-W214 ZJL-B10S 充电便携采气桶
有组织排放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XG1-2017	ZYJ-W003/ZYJ-W032 ZYJ-W030/ZYJ-W018 ZYJ-W004 智能综合采样器 ZYJ-W167/ZYJ-W265 ZYJ-W065/ZYJ-W168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YJ-W281/ZYJ-W216 ZJL-B10S 充电便携采气桶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

表3-2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ZYJ-W505 pH5 笔式pH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ZYJ-W384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_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ZYJ-W317 LRH-150 生化培养箱 ZYJ-W100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ZYJ-W713 50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ZYJ-W093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ZYJ-W093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ZYJ-W33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ZYJ-W301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表3-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ZYJ-W181 Quintixl125D-1CN 电子天平	7 $\mu\text{g}/\text{m}^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27-1999	ZYJ-W07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m <sup>3</sup>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4-2016	ZYJ-W386 ICS-600 离子色谱仪	0.005mg/m <sup>3</sup>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955-2018	ZYJ-W090 MP523-4 氟离子浓度计	0.5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ZYJ-W134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ZYJ-W301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sup>3</sup>

表3-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ZYJ-W134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ZYJ-W065/ZYJ-W168 ZYJ-W265/ZYJ-W167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sup>3</sup>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27-1999	ZYJ-W07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9mg/m <sup>3</sup>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4-2016	ZYJ-W386 ICS-600 离子色谱仪	0.2mg/m <sup>3</sup>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67-2001	ZYJ-W090 MP523-4 氟离子浓度计	6×10 <sup>-3</sup> 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ZYJ-W301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25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XG1-2017	ZYJ-W384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

表3-5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YJ-W022/ZYJ-W191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ZYJ-W192 AWA6021A 声校准器 ZYJ-W023 AWA6221A 声校准器

#### 4、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废水：氨氮、总磷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其他排污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氨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标准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5中“其他”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其他类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氨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排放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标准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中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 5、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5-1~5-2；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5-3~5-6；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5-7~5-32；噪声监测结果见表5-33~5-34。

表5-1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2月28日	废水总排口	pH（无量纲）	7.1	7.1	7.0	7.0	6~9	达标
		悬浮物	4L	4L	4	4L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3	8.4	8.3	8.0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0	29	27	27	500	达标
		石油类	0.07	0.06	0.09	0.11	20	达标
		动植物油	0.07	0.07	0.09	0.07	100	达标
		氨氮（以N计）	1.28	1.30	1.24	1.33	45	达标
		总磷（以P计）	0.44	0.44	0.47	0.44	8	达标

结论：本次废水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其他排污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

表5-2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2月29日	废水总排口	pH（无量纲）	7.2	7.1	7.1	7.0	6~9	达标
		悬浮物	11	11	8	5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2	8.3	8.5	8.1	300	达标

表 5-2 废水监测结果表 (续)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2月29日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29	28	28	27	500	达标
		石油类	0.14	0.13	0.18	0.18	20	达标
		动植物油	0.19	0.14	0.12	0.16	1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1.60	1.61	1.62	1.65	45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0.44	0.44	0.46	0.44	8	达标

结论: 本次废水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其他排污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

备注: 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第 9.6.2 要求, 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 并加标志位“L”表示。

表 5-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2月28日	颗粒物	厂界西侧外 15 米处 1#	0.191	0.194	0.198	1.0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5 米处 2#	0.198	0.194	0.198		
		厂界西侧外 15 米处 3#	0.193	0.196	0.195		
	氯化氢	厂界西侧外 15 米处 1#	未检出	0.050	0.053	0.20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5 米处 2#	0.053	0.063	0.056		
		厂界西侧外 15 米处 3#	0.053	0.059	0.050		
	硫酸雾	厂界西侧外 15 米处 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5 米处 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西侧外 15 米处 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表 5-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续）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2月28日	氟化物 (μg/m³)	厂界西侧外15米处1#	2.4	2.2	2.8	20	达标
		厂界西侧外15米处2#	2.8	2.3	3.1		
		厂界西侧外15米处3#	2.9	2.6	3.4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厂界西侧外15米处1#	0.95	0.96	0.93	2.0	达标
		厂界西侧外15米处2#	0.95	0.93	0.93		
		厂界西侧外15米处3#	0.98	0.95	0.98		

结论：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其他类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表 5-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2月28日	氨	厂界西侧外15米处1#	0.15	0.13	0.13	0.13	1.5	达标
		厂界西侧外15米处2#	0.12	0.14	0.15	0.14		
		厂界西侧外15米处3#	0.15	0.15	0.14	0.14		

结论：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氨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新扩建”二级标准限值。

表 5-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2月29日	颗粒物	厂界西侧外15米处1#	0.190	0.192	0.196	1.0	达标
		厂界西侧外15米处2#	0.198	0.201	0.199		
		厂界西侧外15米处3#	0.195	0.192	0.196		

表 5-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续）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2月29日	氯化氢	厂界西侧外 15 米处 1#	未检出	未检出	0.050	0.20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5 米处 2#	未检出	0.056	0.053		
		厂界西侧外 15 米处 3#	未检出	0.050	未检出		
	硫酸雾	厂界西侧外 15 米处 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5 米处 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西侧外 15 米处 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氟化物 (μg/m³)	厂界西侧外 15 米处 1#	2.2	2.1	2.1	20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5 米处 2#	2.6	2.3	2.4		
		厂界西侧外 15 米处 3#	2.7	2.6	2.8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	厂界西侧外 15 米处 1#	0.85	0.89	0.88	2.0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5 米处 2#	0.87	0.91	0.92		
		厂界西侧外 15 米处 3#	1.04	1.02	0.91		

结论：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类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表 5-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2月29日	氨	厂界西侧外 15 米处 1#	0.14	0.12	0.12	0.11	1.5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5 米处 2#	0.11	0.13	0.14	0.13		
		厂界西侧外 15 米处 3#	0.13	0.13	0.13	0.12		

结论：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氨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表 5-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平均值
12月28日	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586	2634	2616	-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04	3.09	3.01
			排放速率 (kg/h)	7.86×10 <sup>-3</sup>	8.14×10 <sup>-3</sup>	7.87×10 <sup>-3</sup>
						7.96×10 <sup>-3</sup>

表 5-8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平均值				
12月28日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2.5							
		测孔距地面高度 (m)	21.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120	3118	3127	-	-	-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12	2.28	2.08	2.1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16×10 <sup>-3</sup>	7.11×10 <sup>-3</sup>	6.50×10 <sup>-3</sup>	6.74×10 <sup>-3</sup>	10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表 5-9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平均值
12月28日	DA002 废气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048	14619	14176	-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04	3.03	3.07
			排放速率 (kg/h)	0.0427	0.0443	0.0435
						0.0435

表 5-10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平均值		
12月28日	DA002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4					
		测孔距地面高度 (m)	21.7					
		标干流量 (m³/h)	12233	12177	12193	-	-	-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2.09	2.09	2.03	2.0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56	0.0254	0.0248	0.0253	12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表 5-1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平均值
12月28日	DA003 废气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m³/h)	7622	7517	7321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标干流量 (m³/h)	7259	7365	7361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2.08	2.29	1.88
			排放速率 (kg/h)	0.0151	0.0169	0.0138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³)	0.27	0.25	0.36
			排放速率 (kg/h)	$1.96 \times 10^3$	$1.84 \times 10^3$	$2.65 \times 10^3$
						$2.15 \times 10^3$

表 5-1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最大值
12月28日	DA003 废气 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230	7623	7551	-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50	5.03	4.39
			排放量 (kg/h)	0.0325	0.0383	0.0383

表 5-1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平均值				
12月28日	DA003 废气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2.5							
		测孔距地面高度 (m)	21.2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880	6715	6510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1 达标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683	6733	6739	-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2	1.41	1.52	1.42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82×10 <sup>-3</sup>	9.49×10 <sup>-3</sup>	0.0102	9.50×10 <sup>-3</sup>	0.67 达标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2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表 5-1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最大值		
12月28日	DA003 废气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³/h)	6698	6480	6533	-	-	-
		氨	排放浓度 (mg/m³)	4.10	3.97	3.85	4.10	-
			排放量 (kg/h)	0.0275	0.0257	0.0252	0.0275	8.7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氨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排放标准限值。

表 5-1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平均值
12月28日	DA004 废气 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m³/h)	3519	3433	3482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标干流量 (m³/h)	3512	3499	3586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2.68	2.49	2.39
			排放速率 (kg/h)	$9.41 \times 10^{-3}$	$8.71 \times 10^{-3}$	$8.57 \times 10^{-3}$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表 5-1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平均值				
12月28日	DA004 废气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2.5							
		测孔距地面高度 (m)	21.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820	2820	2820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1 达标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866	2874	2873	-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4	1.52	1.42	1.53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70×10 <sup>-3</sup>	4.37×10 <sup>-3</sup>	4.08×10 <sup>-3</sup>	4.38×10 <sup>-3</sup>	0.67 达标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2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表 5-1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平均值
12月28日	DA005 废气 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618	7607	7687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表 5-1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续）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平均值
12月28日	DA005 废气 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293	8271	8286	-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04	2.92	2.73	2.90
		氯化氢 排放速率 (kg/h)	0.0252	0.0242	0.0226	0.0240
		硫酸雾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硫酸雾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030	7993	8045	-
		氟化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66	0.76	0.64	0.69
		氟化物 排放速率 (kg/h)	5.30×10 <sup>-3</sup>	6.07×10 <sup>-3</sup>	5.15×10 <sup>-3</sup>	5.51×10 <sup>-3</sup>

表 5-18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平均值				
12月28日	DA005 废气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2.5							
		测孔距地面高度 (m)	21.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275	5220	5246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4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1	达标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296	5289	5280	-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8	1.89	1.97	1.91	100	达标		
		氯化氢 排放速率 (kg/h)	9.96×10 <sup>-3</sup>	0.0100	0.0104	0.0101	0.67	达标		

表 5-18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续）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平均值			
12月28日	DA005 废气 排气筒出口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2	达标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082	5084	5080	-	-	-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60	0.55	0.56	0.57	9.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05×10 <sup>-3</sup>	2.80×10 <sup>-3</sup>	2.84×10 <sup>-3</sup>	2.90×10 <sup>-3</sup>	0.28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表 5-19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第四组	平均值				
12月28日	DA006 废气 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2.5								
		测孔距地面高度 (m)	21.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354	4391	4034	4353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5.53)	<20 (4.98)	<20 (5.41)	<20 (5.03)	<20 (5.2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41	0.0219	0.0218	0.0219	0.0224	10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表 5-20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平均值
12月29日	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717	2816	2740	-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50	2.57	2.51
			排放速率 (kg/h)	6.79×10 <sup>-3</sup>	7.24×10 <sup>-3</sup>	6.88×10 <sup>-3</sup>
						6.97×10 <sup>-3</sup>

表 5-2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平均值				
12月29日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2.5							
		测孔距地面高度 (m)	21.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399	2403	2292	-	-	-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8	1.71	1.87	1.8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51×10 <sup>-3</sup>	4.11×10 <sup>-3</sup>	4.29×10 <sup>-3</sup>	4.30×10 <sup>-3</sup>	10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表 5-2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平均值
12月29日	DA002 废气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050	14148	14197	-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58	2.59	2.73
			排放速率 (kg/h)	0.0362	0.0366	0.0388
						0.0372

表 5-2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平均值		
12月29日	DA002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4					
		测孔距地面高度 (m)	21.7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294	11329	11241	-	-	-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1.90	1.70	1.86	1.8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15	0.0193	0.0209	0.0206	12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表 5-2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平均值
12月29日	DA003 废气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184	10136	9918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034	10092	10070	-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20	1.83	2.02
			排放速率 (kg/h)	0.0221	0.0185	0.0203
		硫酸雾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表 5-2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最大值
12月29日	DA003 废气 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387	9143	9553	-
		氨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38	3.34	3.18
			排放量 (kg/h) )	0.0351	0.0305	0.0304

表 5-2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平均值				
12月29日	DA003 废气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2.5							
		测孔距地面高度 (m)	21.2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227	8170	8092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1	达标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725	8111	7979	-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2	1.74	1.63	1.66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5	0.0141	0.0130	0.0132	0.67 达标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2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表 5-2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最大值		
12月29日	DA003 废气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361	7574	7438	-	-	-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59	2.31	2.21	2.59	-
			排放量 (kg/h)	0.0190	0.0175	0.0164	0.0190	8.7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氨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排放标准限值。

表 5-28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平均值
12月29日	DA004 废气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310	4428	4618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694	4604	4634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39	2.40	2.20
			排放速率 (kg/h)	0.0112	0.0110	0.0102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表 5-29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平均值				
12月29日	DA004 废气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2.5							
		测孔距地面高度 (m)	21.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751	396	2779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1	达标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744	2734	2740	-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3	1.52	1.43	1.49	100		
			排放速率 (kg/h)	4.19×10 <sup>3</sup>	4.16×10 <sup>3</sup>	3.92×10 <sup>3</sup>	4.09×10 <sup>3</sup>	0.67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2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表 5-30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平均值
12月29日	DA005 废气 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208	7823	8348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表 5-30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续)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平均值
12月29日	DA005 废气 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154	8170	8165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53	2.53	2.63
		氯化氢	排放速率 (kg/h)	0.0206	0.0207	0.0215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150	8130	8103	-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68	0.70	0.57
			排放速率 (kg/h)	5.54×10 <sup>-3</sup>	5.69×10 <sup>-3</sup>	4.62×10 <sup>-3</sup>
						5.28×10 <sup>-3</sup>

表 5-3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平均值				
12月29日	DA005 废气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2.5							
		测孔距地面高度 (m)	21.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236	4976	4987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1	达标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199	5188	5191	-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8	1.49	1.78	1.65	100		
			排放速率 (kg/h)	8.73×10 <sup>-3</sup>	7.73×10 <sup>-3</sup>	9.24×10 <sup>-3</sup>	8.57×10 <sup>-3</sup>	0.67		
								达标		

表 5-3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续）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平均值			
12月29日	DA005 废气排气筒出口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2	达标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052	5053	5051	-	-	-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60	0.53	0.57	0.57	9.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03 \times 10^{-3}$	$2.68 \times 10^{-3}$	$2.88 \times 10^{-3}$	$2.86 \times 10^{-3}$	0.28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表 5-3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第四组	平均值			
12月29日	DA006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测孔距地面高度 (m)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473	4469	4291	4389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4.90)	<20 (5.39)	<20 (5.61)	<20 (5.50)	<20 (5.3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19	0.0241	0.0241	0.0241	0.0236	10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备注：“\*表示：括号内的数据为颗粒物实际测得值，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修改单要求，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sup>3</sup>时，测定结果表示为<20mg/m<sup>3</sup>，“-”表示所使用的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表 5-33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L <sub>eq</sub> ) dB (A)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2 月 28 日	昼间	55	昼间 65	达标
		夜间	50	夜间 55	达标
2#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12 月 28 日	昼间	54	昼间 65	达标
		夜间	51	夜间 55	达标
3#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12 月 28 日	昼间	53	昼间 65	达标
		夜间	47	夜间 55	达标
4#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12 月 28 日	昼间	59	昼间 65	达标
		夜间	52	夜间 5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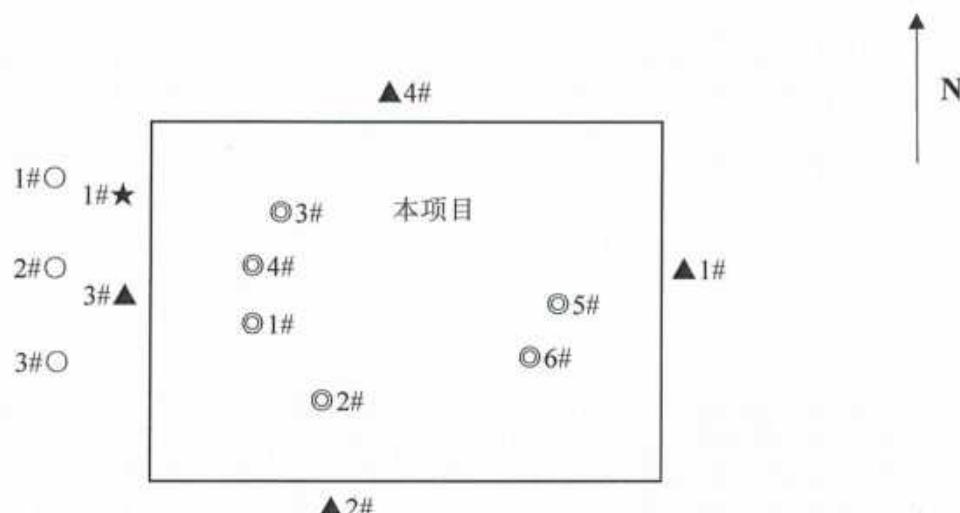
结论:本次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表 5-34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L <sub>eq</sub> ) dB (A)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2 月 29 日	昼间	53	昼间 65	达标
		夜间	51	夜间 55	达标
2#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12 月 29 日	昼间	57	昼间 65	达标
		夜间	50	夜间 55	达标
3#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12 月 29 日	昼间	51	昼间 65	达标
		夜间	49	夜间 55	达标
4#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12 月 29 日	昼间	51	昼间 65	达标
		夜间	50	夜间 55	达标

结论:本次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 监测点示意图：



★废水监测点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肖月梅报告签发: 唐平峰报告审核: 吴秋玲签发日期: 2024.1.5

#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20231408



甲方：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服务合同

危险废弃物产生方：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西三段 139 号 2 号楼 4 层】

联系人：【黄平健】

联系方式：【17390525149】

危险废弃物处置方：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眉山市东坡区复盛乡中塘村 7 组】

联系人：【张伟杰】

联系方式：【1771683208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现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之事宜，在眉山市东坡区签署如下协议：

### 一、合作事项

1.1 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将其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交由乙方处置。

1.2 甲方危险废物的主要信息如下：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包装方式	形态
1	HW03	900-002-03	废药物药品	T	桶装/袋装	固
2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T, I, R	袋装	固
3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T, I	桶装	液
4	HW49	900-041-49	实验室废物	T	袋装	固
5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物	T	桶装/袋装	固
6	HW49	900-041-49	废弃沾染物	T, I	桶装/袋装	固
7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T	桶装/袋装	固

### 二、甲方责任及义务

2.1 负责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收集、暂存在厂区符合有关规定的临时设施中。甲方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行为必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

2.2 甲方负责将危险废弃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最新版）》等相关现行的法律规定及本合同附件的要求规定进行安全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存放、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

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于化学品须提供明细清单，对可能具有爆炸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并按《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附件1）进行包装、标识和提醒，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甲方需要对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负全部责任，如果因为分类错误或者包装问题，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导致相关不利后果发生的，则无论危险废物是否在运输途中，是否已经交付给乙方，则均由甲方全部承担。

2.3 甲方应在合同签署前如实告知乙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和危险特性等，如因甲方故意或过失未履行告知义务造成乙方在运输或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的，甲方须对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2.4 当甲方的危险废物贮存到一定数量需要乙方处置时，甲方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申报并取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方可向乙方发出《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内容应包含：废物名称、类别、数量，包装规格、数量，废物形态、危险特性、存贮现场的图片、运输车辆是否可通行及入厂安全须知等信息。因甲方怠于通知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5 乙方运输车辆到达后，甲方需组织人员将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运输工具上，装车过程中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行业内通常的安全保障标准，并对转运上车过程中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及安全事故承担责任。

2.6 在危险废物运出甲方厂区时，甲方应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的甲方信息栏填写完整并盖公章，交付乙方运输驾驶员填写联单中运输栏内容后，由乙方运输驾驶员带回乙方。

2.7 甲方承诺，乙方为甲方委托的唯一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仅限于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甲方不把危险废物交由其他单位处置。

2.8 协议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准确提供如下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甲方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开票资料。

### 三、乙方责任及义务

3.1 乙方已取得处置本协议约定危险废物的经营许可证。乙方负责运输的，须保证运输公司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的条件和相关资质。

3.2 乙方派至甲方的接收人员必须具有法律规定的资质和能力，并提供安全防护措施。

3.3 乙方确认甲方在四川固废系统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申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方可受理甲方的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反之可以不予受理。

3.4 乙方进入甲方工作区域作业时应遵守甲方明示的规定，听从甲方人员的指挥，保持运输区域整洁、干净。

3.5 若甲方未按《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附件1）的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包

装，乙方现场收运人员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更换包装或者拒绝运输和处置，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以及乙方已经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3.6 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生产管理区域后的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安全事故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但是，因甲方包装不合规（不符合要求）或者有混装情况的或者未履行向乙方告知义务等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7 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3.8 乙方必须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和安全处置。

3.9 在协议期内，甲方就危险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向乙方提出咨询的，乙方应及时答复。同时，对于甲方提出的其他环保管家服务需求，乙方应优先提供有偿服务。

3.10 双方签订协议且甲方向乙方支付了预付处置费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资质的复印件。

3.11 依本合同约定，属于应由甲方承担的责任，若过程中造成乙方进行垫付的，则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甲方对乙方的追偿行为不提出任何异议。

#### 四、处置价格、其他相关费用和计重

4.1 处置价格、其他相关费用及结算量见本条附件 2。

4.2 计重依据：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过磅单随乙方人员带回，作为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附件。

4.3 本合同无履约保证金。

#### 五、结算及付款

5.1 结算方式：每次转运完毕后即时结算。

5.2 预付款

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预付处置费 5500.0 元（大写：伍仟伍佰元整）人民币，甲方在合同期限内预付款可抵扣实际产生的相关费用，若未处置或处置费用小于预付款，合同期满后乙方不做退还。

5.3 付款方式为：

现金  微信  支票  转账  其他

5.4 转运时超出预付款的处置费用及其他费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款并通知乙方。

5.5 收款帐户

甲方应将危险废物处置费等合同款项支付至下列乙方账户内，若未支付至下列账户，则甲方的付款义务未完成，应继续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并承担因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若因此延迟付款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帐户信息如下：

户 名：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成都金沙支行

帐 户：4310 50100 10030 6730

行 号：3096 51000 301

5.6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后，乙方开具合法的税务票据。若甲方要求乙方先行开具税务票据的，则该税务发票不能作为甲方已付款的凭证，甲方付款成功的凭证仍以乙方实际收到款项的银行回单为准。

## 六、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期内，甲方把乙方视为唯一合作的处置单位。甲方作为委托人不得解除委托协议或者甲方违反约定把危险废物交由其他单位处置，若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预估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且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6.2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预付处置费或其他应付费用，每逾期一日按未付总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乙方，且乙方有权暂停转运、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付款为止。甲方应承担乙方追偿款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财产保全、强制执行、律师代理费等费用）。

6.3 乙方的车辆到达甲方后，因甲方转运现场存在与向乙方下达的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不相符、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信息不全面或不真实、或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与要求等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车辆来回的返空费。返空费的标准为 3000.0 元 / 车次。乙方若已收运，则应及时将已收运的危险废物退还甲方，并将情况如实反映给甲方，甲方必须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甲方还应向乙方承担相应产生的运输装卸费等所有损失和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环保责任。若乙方在处置过程中发现不符的，乙方应及时将尚未处置完毕的危险废物退还甲方，同时甲方应承担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的安全、环保事故的法律责任，造成环境污染或致使乙方及第三方财产损失和人员人身损害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还应承担乙方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及成本。

6.4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未如实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环保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环保法律责任和乙方的经济损失。

6.5 乙方按照本合同接收危险废物后，因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类、包装、保管、申报、转移危险废物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致使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遭受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因此遭受的损失，上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此支付的罚款、对乙方业绩及声誉造成的负面影响。

## 七、合同的免责

7.1 在合同存续期间，由于不可抗力或政府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

#### 八、争议的解决

8.1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双方或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通知与送达

9.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结算单据、票据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甲方联系人：黄平健，联系电话：17390525149，联系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西三段139号2号楼4层。

乙方联系人：何珊，联系电话：18681353190，联系地址：成都市龙泉驿经开区孵化园A2-304A室，乙方（同意 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移动电话：18681353190，传真：028-85585328，微信号：18681353190，电子邮箱：hs17761295114@163.com。

9.3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交邮政特快专递邮后的第3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9.4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9.5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 十、其他约定

10.1 对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与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0.2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10.3 本协议期限自2023年06月30日至2024年06月29日止，期满时双方可商定续签。

10.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有贰份、乙方执有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一、本协议相关附件

11.1 乙方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各一份。

11.2 运输公司营业执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各一份。

11.3 运输合同、驾驶员、押运员资格证、运输应急预案各一份。

11.4 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附件 2：处置价格及其他相关费用明细

附件 3：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

签 章 处	
甲方：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签章）： 黄平健	单位代表（签章）： 张伟杰
联系电话： 17390525149	联系电话： 17716832087
公司电话： 028-26026666	公司电话： 028-85585328
公司传真： 028-26026666	公司传真： 028-85585328
开户行：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行	开户行： 兴业银行成都金沙支行
账号： 0200 0040 2253	帐号： 4310 50100 10030 6730
地址：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西三段 139 号 2 号楼 4 层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新通大道 777 号 2 栋 1 单元时尚大厦 3 楼 326 室
税号： 91512002MA62K5FJ3L	税号： 9151 1402 6948 4266 6K
财务电话： 028-26026666	财务电话： 028-38603198
票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票 <input type="checkbox"/> 普票	投诉电话： 18583917111
签订时间： 2023 年 06 月 12 日	签订时间： 2023 年 06 月 12 日

## 附件 1:

##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 一般要求

1. 所有危险废物贮存、运输时必须装入容器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信息完整详实，并在其包装容器上粘贴完好。

### 容器的要求

1.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2.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3.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4.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 容器的选择

1. 液体、半固体的危险废物必须用包装容器进行装盛，固态的危险废物可用包装容器或包装袋进行装盛。
2. 具有刺激性气味的危废，一定要用密闭容器或包装袋包装。
3. 同一包装容器、包装袋不能同时装盛两种及以上不同性质或类别的危险废物。
4.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可能导致包装效能减弱的缺陷
5. 已装盛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妥善盖好或密封，容器表面应保持清洁，不应粘附任何危险废物。

### 标签要求

1. 标签样式应符合 GB18597 要求，并记录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危险情况、危险类别、安全措施、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及处置单位等信息。
2. 所有标签应明显可见且易读，应能经受日晒雨淋而不减弱其效果。
3. 容量大于 450L 的大型容器，应在相对两面粘贴标签。
4. 当包装不规则等导致标签无法令人满意地贴上时，标签可用其他装置挂在包装上。

### 特别约定

1. 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更换包装或者拒绝运输和处置，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 因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协议的约定，致使乙方在运输、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的，甲方须对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爆炸性危险废弃物、放射性危险废弃物和不明物，甲方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因甲方的标识不清或错误，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须对事故造成的损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附件 2:**
**处置价格和其他相关费用**
**一、 处置费:**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废物成分	处置工艺	预计转运量 (吨)	处置价格 (元/吨)
HW03	900-002-03	废药物药品	一般类	焚烧	0.1	5500 元预付款 包干价处置 1 吨, 含运输费。 超出 1 吨按照 5000 元/吨收费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有机物	焚烧	0.7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废液	物化	0.1	5500 元预付款 包干价处置 1 吨, 含运输费。 超出 1 吨按照 5000 元/吨收费
HW49	900-041-49	实验室废物	废试剂和药 品包装物	焚烧	0.1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物	中和混凝池 污泥	填埋	0.1	8000 元/T
HW49	900-041-49	废弃沾染物	含油棉纱手 套	焚烧	0.001	5000 元/T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废液压油桶	焚烧	0.0002	5000 元/T

注: 1. 此价格包含: 6 %的增值税。  
 2. 处置量为预估数, 合同结算数量以实际处置量为准。  
 3. 若实际处置量在合同有效期内未达到预估处置量, 合同期满后任一方不得以此主张按预估处  
置量继续履行该合同, 或继续履行至预估处置量, 但是双方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的除外。  
 4. 若实际处置量在合同有效期内超过预估处置量, 除非一方在实际处置量超过预估处置量时以  
书面形式或电子信息方式明确反对的, 按合同价格执行。

**二、 其他费用**

◎ 打包费: 甲方负责规范包装

◎ 人工装车费: 甲方负责

◎ 清场费: 甲方负责

备注:

甲方每次处置的危险废物、固废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转移处理, 每次转运重量按五联单  
上面重量收费。



附件 3:

### 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

甲方填写栏							
产废单位全称				填表日期			
单位地址							
计划转运时间		产废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当前包装规格（袋装、50/200L 铁/塑胶桶或吨桶装、罐装）	包装数量	废物形态（固态、液态、半固体）	成分/特性	计划转运量（吨）
甲方领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份数							
乙方在甲方厂区转运时的特别注意事项							
规范与要求							
危险废物转移现场，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运输人员将有权拒绝转运，并要求甲方签字确认，甲方代表拒绝签字的，乙方现场人员可存现场影像佐证，乙方结算时可按照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支付车辆来回空费。							
1	未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						
2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未加盖产废单位公章或第一部分产废单位填写栏摘要未填写完整的；						
3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单填写一个以上单项的；						
4	危险废物超出合同范围类别及数量的；						
5	危险废物未进行包装或包装未达到安全规范包装要求的；						
6	危险废物包装内有明显混装的；						
7	未在危险废物包装上如实张贴危险废物标示的；						
8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联单管理办法的情况或押运员提出存在不安全因素的。						

甲方单位代表签字确认：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环境分析监测实验室及办公室项目

日期	生产产品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运行负荷(%)
2023.12.28	样品监测	240个/天	240个/天	100
2023.12.28	指标检测	1200个/天	1200个/天	100
2023.12.29	样品监测	240个/天	240个/天	100
2023.12.29	指标检测	1200个/天	1200个/天	100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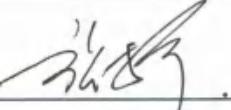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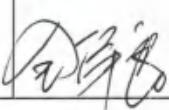
签字:

2023年 12月 29 日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02MA62K5FJ3L
法定代表人	樊怀刚	联系电话	028-26026666
联系人	赖艳	联系电话	18111109756
传真	/	电子邮箱	103227236@qq.com
地址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龙马大道 198 号 10#楼 2 层 1 轴至 7 轴、10#楼 3 层 1 轴至 7 轴 东经 104°37'20.06"；北纬 30°03'33.44"		
预案名称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		
<p>本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4.1.1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p> <p>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3月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备案编号	512000-2024-003-2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flex: 1; 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flex: 1; text-align: center;">         经办人       </div> <div style="flex: 1; text-align: center;">  <span style="margin-left: 20px;"></span> </div> </div>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件 6 验收说明

## 验 收 说 明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环境分析监测实验室及办公室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验收材料齐全，经验收监测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已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环境分析监测实验室及办公室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4年3月5日，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新建环境分析监测实验室及办公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名单附后）。验收小组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该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经过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龙马大道资阳保税物流中心（B型）10栋2-3层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检测6万个样品30万个指标

建设内容：建设环境监测实验室及其配套设施，建成后形成年检测6万个样品30万个指标的生产能力，平均每日的实验批次约为200个实验批次。

工程组成：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9月由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9月26日，资阳市生态环境局以资环审批高新[2023]16号文件对项目下达了同意建设的审查批复。项目于2023年9月开始建设，2023年10月建成并投入运营。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环保投资59万元，占总投资3.93%。

###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内容较环评内容有区别，但未构成重大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表 2-3 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1	主体工程	共9间，总面积753.41m <sup>2</sup> ，含现场数据整理中心、大数据中心、总工办与质控部、技术研发中心、办公区（5间），其面积分别为85.82m <sup>2</sup> 、92.90m <sup>2</sup> 、74.77m <sup>2</sup> 、160.72m <sup>2</sup> 、339.2m <sup>2</sup> 。用于办公和开会。	共12间，总面积753.41m <sup>2</sup> ，含现场数据整理中心、大数据中心、总工办与质控部、技术研发中心、办公区（5间），其面积分别为75.77m <sup>2</sup> 、83.50m <sup>2</sup> 、69.43m <sup>2</sup> 、120.52m <sup>2</sup> 、256.95m <sup>2</sup> 。用于办公和开会。	3F新增一间储物室，两间线上交易室
2	设备	可见分光光度计1台	可见分光光度计3台	增加2台，用于物质鉴定，不涉及产污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1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2台	增加1台备用，用于物质鉴定，不同时使用
		微波消解仪1台	石墨消解仪3台	石墨消解仪代替微波消解仪工作
		百分之一天平1台	电子天平5台	增加4台，用于物质称量，不涉及产污
		不锈钢电热板2台	电热板1台	减少1台
		高速台式离心机1台	台式低速离心机2台	增加1台，用于使溶液中密度不同的细胞（粒子）在离心力作用下实现分离、浓缩或提纯，不涉及产污

序号	类别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生化培养箱 1 台	生化培养箱 4 台	增加 3 台, 用于微生物的培养、保存, 不涉及产污
		离子色谱仪 1 台	离子色谱仪 2 台	增加 1 台, 用于环境样品的分析和检测, 不涉及产污
		气相色谱仪 1 台	气相色谱仪 2 台	增加 1 台, 用于环境样品的分析和检测, 不涉及产污
		电热恒温培养箱 3 台	电热恒温培养箱 6 台	增加 3 台, 用于微生物的培养、保存, 不涉及产污
		电热鼓风干燥箱 6 台	电热鼓风干燥箱 3 台	减少 3 台
		恒温水浴锅 3 台	恒温水浴锅 5 台	增加 2 台, 用水浴恒温加热, 不涉及产污
		温湿度计 1 台	温湿度计 60 台	增加 59 台, 用于测定环境的温度及湿度, 不涉及产污
		全自动蒸馏器 1 台	全自动蒸馏器 2 台	增加 1 台备用, 不同时使用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台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3 台	增加 2 台, 用于环境样品的分析和检测, 不涉及产污
		便携式表面沾污仪 1 台	未购入	暂未开展此项业务,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玛瑙研钵		
		环境振动检测仪 1 台		
		电感耦合等离体质谱 ICP-MS1 台		
		ICP-MS1 台		
		ICP-AES1 台		
		放射仪器 1 台		
		微波消解仪 1 台		
		平行真空浓缩仪萃取 1 台		
		加压流体萃取 1 台		
		液相仪 1 台		
		土壤研磨器 2 台	土壤研磨器 1 台	减少 1 台
		箱式电阻炉 3 台	箱式电阻炉 2 台	减少 1 台
		/	全自动翻转式振荡器 1 台	增加 1 台, 用于浸出实验, 不涉及产污
		/	脂肪测定仪 2 台	增加 2 台, 用于测定样品中脂肪含量, 不涉及产污
		/	漩涡混合器 1 台	增加 1 台, 用于试管、离心管、分液、漏斗内液体或固体粉末的混合, 不涉及产污
		/	三用紫外分析仪 1 台	增加 1 台, 用于环境样品的分析和检测, 不涉及产污

序号	类别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	/	自动凯氏定氮仪 1 台	增加 1 台，用于计算品氮含量以及蛋白质含量，不涉及产污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1 台	增加 1 台，用于称量，不涉及产污
			凝胶色谱仪 1 套	增加 1 套，用于分子量大小及分子量分布检测，不涉及产污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治理措施：生产废水（低浓度实验废水、RO 浓排水和喷淋塔废水）经企业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园区已建预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过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 COD、BOD<sub>5</sub>、NH<sub>3</sub>-N、总磷、总氮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 1 中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标准限值、其他指标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沱江。

#### (二)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实验室废气（包含金属分析室、ICP 室、理化室、无机前处理室与消解室的酸雾废气，有机前处理室、无机蒸馏室、红外石油室、色谱室的有机废气，土壤和固废制样室粉尘）。

治理措施：本项目理化室涉及挥发性无机酸和氨水使用的工序均在通风橱内进行，产生的酸雾废气和氨经通风橱收集后进入“酸雾喷淋塔”（TA003）装置处理后通过 22.5m 排气筒（DA003）排放；在无机前处理产生的酸雾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进入“酸雾喷淋塔”（TA005）装置处理后通过 22.5m 排气筒（DA005）排放；ICP 实验室和金属分析室涉及挥发性无机酸使用的工序均在通风橱内进行，

产生的酸雾废气经固定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酸雾喷淋塔”（TA004）装置处理后通过 22.5m 排气筒（DA004）排放；实验过程中有机前处理室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通风橱排风系统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22.5m 排气筒（DA002）排放；实验过程中色谱室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万向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22.5m 排气筒（DA001）排放；在土壤、固废制样室进行的破碎研磨过程均在通风橱环境下进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2.5m 排气筒（DA006）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排风机、离心风机、净化过滤组合柜、纯水机、超声波清洗剂、振荡器等设备噪声。

治理措施：（1）设备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布置在独立的操作间内，在设备安装时采取加填、紧固、基座减震、设置消音器、橡胶减震垫降噪、管道包裹隔音棉、阻尼弹簧减震器等措施，以达到防震减噪的目的；

（2）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各生产设备定期涂抹机油保养，维持设备运行在良好的状态下；

（3）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加强生产过程中管理，厂房进行封闭。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样品、废包装材料、废实验器材、废培养基。危险固废包括废试剂、废药品、废试剂瓶、实验室废液（涉及重金属及有机溶剂实验废液及前三次清洗废水）、涉及重金属和有机溶剂的样品、废活性炭、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治理措施：

- (1) 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0kg/d (9t/a)，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2) 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卖至废品回收站。
- (3) 废样品（未沾染化学试剂）：产生量约 2.0t/a，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4) 废实验器材：产生量约为 0.5t/a，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5) 废培养基：产生的废培养基经高温锅灭菌后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约为 1.0t/a，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6)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量约为 0.1t/a，定期清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7) 废试剂瓶、废药品、废试剂：产生量约为 0.1t/a，定期清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8) 废样品（涉及重金属和有机溶剂）：产生量约为 0.3t/a，定期清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9) 实验室废液：产生量约为 12t/a，定期清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10) 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294t/a，定期清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四、环境管理检查

企业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定了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固废的收集、存放和处理方式，污染物排放管理，环境监测管理等内容，制度较为完善，能按照

相应的管理程序进行管理。本项目在运营期间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及投诉。

## 五、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及检查情况

在“新建环境分析监测实验室及办公室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情况下，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12 月 29 日对本项目主要环保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其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 废水：本次废水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其他排污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

(二) 废气：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中氯化氢、氟化物、颗粒物、硫酸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氨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VOCs 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 表 5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中氨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中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三) 厂界环境噪声：本次验收监测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 总量控制：本项目设置的废水排放总量为：COD: 0.5979t/a, NH<sub>3</sub>-N: 0.0538t/a, 总磷: 0.0096t/a。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COD: 0.02815t/a, NH<sub>3</sub>-N: 1.45×10<sup>-3</sup>t/a, 总磷: 4.8×10<sup>-3</sup>t/a。本项目设置的废气排放总量为：颗粒物=0.0002t/a; SO<sub>2</sub>=0.0208t/a; NOx=0.0021t/a; VOCs=0.0111t/a; 氯化氢=0.0017t/a; 氟化物=0.0002t/a。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颗粒物=4.82×10<sup>-5</sup>t/a; VOCs=1.66×10<sup>-5</sup>t/a; 氯化氢=5.172×10<sup>-5</sup>t/a; 氟化物=5.72×10<sup>-6</sup>t/a; SO<sub>2</sub>=1.478×10<sup>-2</sup>t/a; NOx=1.025×10<sup>-3</sup>t/a。

##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报告出具的废气、噪声、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及固体废物的处置情况，其工程“三废”排放除厂界噪声外各项污染物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项目在调试运行过程中对周边外环境保护目标未造成显著性影响。

## 七、验收结论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环境分析监测实验室及办公室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所测污染物满足相应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验收小组认为，项目的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可以通过自主验收。

## 九、后续建议

(一) 建议核实项目排污登记是否需要，若登记还是网上备案，将登记备案号写入文本中。另外按照四川省2022年版本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目录，实验检测，

同时有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核实项目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情况，公司以前应该有环境预案哦。补充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备案情况。

(二) 加强对各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管理，确保设施正常高效运行。

(三) 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包括危化品进出库台账、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产生和转运记录台账。

验收组：

高晓东 周永昌  
李平生 ~~杨琪~~ 李恬 李卯  
孙鹏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3月5日

##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环境分析监测实验室及办公室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报告名称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环境分析监测实验室及办公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会议时间	2024.3.5		
会议地点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		
专家组	姓名	单位/部门	职务/职称
	宋成军	广元职业技术学院(师大)	工程师
	周小强	四川省环境绿色产品协会	理事/处长
	李晓东	内江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工程师
	杨某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助理	1811108151
	李川平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市场部经理
	李平建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质控员
参会单位	李恬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评价员
	吴新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员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环境分析监测实验室及办公室项目				项目代码	2302-512050-04-01-472864	建设地点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龙马大道资阳保税物流中心（B型）10栋2-3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M7461 环境保护监测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 心经度/纬度	104°37'20.59"E, 30°03'33.55"N		
	设计生产能力	年检测 6 万个样品 30 万个指标				实际生产能力	年检测 6 万个样品 30 万个指标			环评单位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资环审批高新〔2023〕16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9		所占比例（%）	3.9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9		所占比例（%）	3.93%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44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				
运营单位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2002MA62K5FJ3L	验收时间	2023 年 12 月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2815	0.5979		0.02815	0.5979			
	氨氮					0.00145	0.0538		0.00145	0.0538			
	总磷					0.0048	0.0096		0.0048	0.0096			
	废气												
	硫酸雾					14.78	20.8		14.78	20.8			
	VOCs					0.0489	11.1		0.0489	11.1			
	颗粒物					0.0482	0.2		0.0482	0.2			
	氮氧化物					1.025	2.1		1.025	2.1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氯化氢				0.05172	1.7		0.05172	1.7			

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氟化物						0.00572	0.2		0.00572	0.2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排放浓度——毫克每立方；废水实际排放量——吨/年。废气实际排放量——千克/年。